

第二十九兩期合刊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出版
新會縣政府編輯處編印

新會縣政月刊

黃栢庭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二十九
二十
兩期合刊目錄

特載

本縣農業現況

法規

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

修正縣地方自治條例

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

修正廣東省各縣市編釘門牌簡章

新會縣地方教材蒐集委員會規程

會議錄

本府第六十九次縣務會議錄

本府第七十次縣務會議錄

本府第七十一次縣務會議錄

本府第七十二次縣務會議錄

新會縣政月刊

第二十九兩期合刊

目錄

壹

新會縣政月刊 第二十九兩期合刊

目錄

式

本府第七十三次縣務會議錄

本府第七十四次縣務會議錄

本府第七十五次縣務會議錄

本府工作

公安事項

財政事項

建設事項

教育事項

土地事項

自治事項



特載

本縣農業現況

——農林推廣處之調查——

本縣占有陸地五千一百二十一方里，耕地一百二十四萬五千一百畝，人口七十五萬七千五百餘名，農民占人口百分之七十五，每年負擔田賦八萬元，終年氣候溫暖，雨量豐富，西江及它方支流，分佈全縣，土地肥沃，物產衆多，所出果品，以柑橘甘蔗爲主，荔枝龍眼黃皮香蕉菠蘿西瓜桃子李子等次之，其中甜橙博得全國的盛名，什糧以番薯大薯芋頭等爲最多，花生大豆次之，蔬菜以冬瓜南瓜節瓜絲瓜苦瓜黃瓜蒲瓜水瓜葫蘆瓜豆角荷蘭豆白菜芥菜芥蘭黃芽白甘藍蘿蔔茨菇蓮藕番葛粉葛等爲普遍，工業作物，以葵扇爲最大宗，大蔴煙草次之，畜牧以鷄鴨豬爲主，森林則未曾經營，荒山隨處皆有，茲擇其較重要的物，加以敘述，以爲推廣農業的根據，

(一) 柑橘類

本縣是個重要的產柑地方，農林局有于明年在本縣設立柑橘蕃殖場的計劃，現在全縣柑橘的栽培面積出產量和輸出

價值，雖未有統計，無從指出，但可以說柑橘居本縣出口物的第一位，從這點看，就可知其重要了，本縣柑橘類最多爲柑，次爲桔，檸檬，甜橙，甜橙品質極佳，如能再加改良，則實大有希望的，本縣農人栽培柑橘的缺點，畧有幾端，知分述如左，一，樹齡太短，美國及我國溫州潮州等橙類，每樹可長至二三十年才死，本縣的多是九年或十年便死，太不經濟了，二，害虫太多，每年三月發生濕虫（黑芽虫）一次，爲害嫩芽極烈，且開花亦蒙影響，損失極大，濕虫過後，發現狗虱，繼續爲害，又有天牛的幼虫，入樹髓被害的樹大多枯死，此外還有金蠅子，爲害嫩芽，這幾種昆虫，爲害柑橘，都是很大的，現在農人不知注重預防，至驅除的方法，也很不徹底的，三，結果多少不一，農人不知選擇育苗的方法，多在苗商處買來即種，不知該苗品質和產量是否優良，故結果多少，極無把握，四，不知剪枝，農人不知剪除冗枝，徒長枝夏茅等，以致樹枝疏密不一，任無用枝條消耗養分，致果實不能充分長大，而且陽光不足，果品劣惡，更且招引害虫，五，不耐貯藏，農人摘果太粗心，全是用手扯擇，果蒂容易受傷，且用大籠送運，用船大載堆積，下層受壓過重，腐爛極快，運銷時，往往在船上停過三四天，即全盤腐爛，在家貯藏的，亦不能過了正二月，比較金山檸檬，待至六七月然後銷賣，價值奚啻天壤，六，不講求包裝，美國農人，于柑橘摘採後，依大小選別等級，用臘紙包裹，再以一定的菓數，用木箱裝載，既美觀，復耐久，價值當然是高貴的，本縣農人，則摘菓後，就用大籠大船裝運，以一年的辛苦得到的收穫，大平特賤地賣出，真是未免可惜，

（二）稻作

本縣田畝，分水田山田二種，水田有河水浸潤，土地肥沃，不用施肥，人工亦省，每年兩造，行增稿制，每造收穫，平均早造可收二百五十斤，晚造可達四百斤，山田則中耕除草，人工較多，且須施肥料，每年兩收，行單造制，早造收穫完畢，再種晚稻，每造收穫平均可達六百斤，無蝗虫爲害，但螟虫則爲害極爲普通，農人平常不甚注意，亦不知他

的發生原因，今年第十區河村方面，螟蟲爲害，致稻田失收達二分之一，該處農民，曾派人到農林局請示治法的，此種螟蟲，不但在山田爲害，水田非常普遍，被害程度，平常約達百分之五，防治法，須以鄉公所的力量施行，方易收效，此外則田鼠澎湖，爲害亦頗重，現時農林局的改良東莞白稻種，經各地試種，比本縣農人在水田種的新興白，每畝可增收一担，以中山一號竹粘與山田稻種，每畝亦可增收一担，因爲本縣的土地，非常肥沃，如能推行改良稻種于全縣，單就這一項說，增加農民生產，就不少了，

(三) 甘蔗

本縣所種的大概是臘蔗，最適生啖，不適製糖，多種在新築的柑橘園裡，做頭年輪作，山田未見栽培，因新地非常肥沃輕鬆，故生長極速，近年有天祿等鄉農人，栽培方法，極有進步，五年前每株蔗肉，高不過八九尺，每畝收穫約一百餘元，近年則高可達十二尺，每畝收穫可達二百元，這種方法，殊可用以推廣全縣的農民取法的，最近本省進行復興糖業，已開始建築製糖廠，並從菲律賓輸入優良製糖蔗種，蔗種事業，在本省行將興盛，本縣農人，如能利用老柑園及山田改種製糖蔗糖，則利益比較種什糧當可增加十倍的，

(四) 葵扇

葵扇是本縣的一種特產，在沙田區域栽培極廣，這種作物，不怕風雨，能耐水浸，用途亦大，幼嫩的葵扇，可供製作精良的夏扇，價值極大，老齡葵扇，可製葵蓬蓋房子，葉骨可製掃把等物，本縣有葵扇行，在商業上占極重要的位置，有葵扇工會，在工會中占極重要的位置，葵扇每畝每年可收穫二百元，並因每年收穫可靠的原故，農人常可將明年或後年出產的葵扇，預先訂賣，取得價銀，做別種事業的利用，葵扇如能從製造方面，及栽培方面，加以改良，則不難在本縣占對外貿易的唯一的要位置的，不過這種作物，是本縣一種特產，外地未見有研究這種作物的專家，參考材料極

少，改良方法，不能不畧費時日，擬選出最好的種子，送請農林局從事研究，以求改良，

(五) 荔枝

種荔枝的利錢很大，以前本縣農人不甚注意，只當食用，未嘗當作主要作業，近年則有三江等鄉農人，利用山荒，種權荔枝，每樹每年可穫四五十元，近年已大有利益了，本縣山地極多，栽培面積實大可擴充的，

(六) 其他菓品

其他菓品，如香蕉，菠蘿，桃，李，番石榴等，是菓園的大宗副作物，如能加以注意，將來亦可佔重要的位置的，

(七) 什糧

大薯，深薯，番薯，花生，芋頭等，栽培極廣，但種法粗放，薯類每年受黑飛蠅幼虫爲害很大，收穫常不可靠，須急起從事改良，

(八) 蔬菜

蔬菜栽培區域主要，爲附城各地，其他山田，各鄉栽培亦頗廣，當作副業，短腳白菜，的心芥菜，白花芥蘭菜，紹菜，絲瓜，節瓜，冬瓜，西瓜，番葛，粉葛，荷蘭豆，豆角，蘿蔔等，都是重要作物，其中有不少的優良品種，極有改良的價值，擬選較有價值的，送農林局研究改良，

(九) 造林

本縣荒山頗多，全任去荒，用以造林，二十年後，單就森林一項，全縣收入，每年增加幾百萬元，實屬可能的，

(十) 害虫

本縣農作物，最主要之害虫，有禾稻的螟虫，柑橘的黑牙虫，跳蚤，天牛，金蠅子，幼虫，白翼，甘蔗的蛀心虫，食葉虫，萎扇的狗毛虫，薯類的黑飛蠅幼虫，蔬菜類的金綫蔬蚤守瓜虫，針鋒等為最重要，須即設法撲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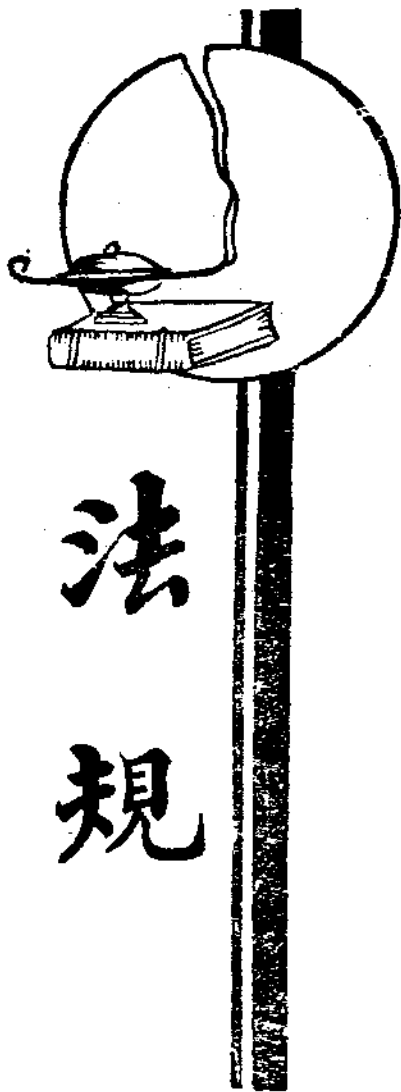
(十一) 養蜂事業

養蜂事業，歐美各國，非常發達，或為重要的農家副業，日本近年亦極發達，本縣舊時本有人從事專管，近來則漸見興盛了，舊法養蜂，管理不便，產蜜每箱不過十斤，分封常無一定，實有改良之必要，本縣近年有人輸入意大利蜂種，試養意大利蜂，每箱每年可分封一至四箱，產蜜可達二百斤，比中國蜂出產較大，但據多處試驗意大利蜂，似不適宜廣東風土，反之，農林局現用新法改良土蜂，却得到與意蜂同樣的成績，我們應採用新法改良土蜂，使成為農家重要之副業，

(十二) 養鷄事業

養鷄也事一種農家重要的副業，本縣農人，平常多養鷄一二十隻，以助家計，但所養的都是肉用鷄，專門養產卵用的鷄極少，本地鷄每隻每年只能產卵六七十隻，比之力行鷄，每隻每年能產卵二百五十隻，未免太落後了，近年本縣已有大規模從事試養力行鷄，現在成績還是平常，將來定有希望的，

總而言之，本縣氣候溫暖，土地肥沃，物產豐富，其中有不少的優良品種，真是天然的農業區域的，可惜農民無機會接觸新科學，而且沒有組織，故進步極慢，從此如加以改良，將來是很有希望的，



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

第一條 人民捐資救國，依本辦法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之辦法分下列四種，由內政部審核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行之。

甲·捐款在五千元以上，不滿一萬元者，題頒匾額。

乙·捐款在一萬元以上，不滿五萬元者，頒給銀質獎章。

丙·捐款在五萬元以上，不滿十萬元者，頒給金質獎章。

丁·捐款在十萬元以上者，除頒給金質獎章外，並請國府明令嘉獎。

第三條 合於第二條各款之一者，得由其本籍鄉鄰親屬或捐款所在地之公正人民詳列事實，呈請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請內政部轉請給獎。

第四條 縣市政府查訪有合於第二條各款之一者，亦得呈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轉請給獎。

第五條 前列三，四，兩條之市政府如係直隸行政院者，得逕咨內政部。

第六條 海外華僑捐款有合於第二條各款之一者，得由駐在地使領機關呈請外交部轉咨內政部轉請給獎。

第七條 凡受機關核明有合於第二條各款之一者，亦得呈由該管上級機關轉咨內政部轉請給獎。

第八條 受款之機關如係中央府院部會，應分別飭咨轉由內政部轉請給獎。

第九條 捐助款項如係「私人團體」或其他機關，亦得照第二條各款辦理。

第十條 凡合法團體經解救國捐款超過第二條各款之額五倍以上者，得按原規定請獎。

第十一條 凡請求給獎者，務須將受獎人之姓名，籍貫，年齡，捐款數目，或團體之名稱，連同收款單據，或證明文件，分別呈請飭咨由內政部辦理。

第十二條 給予匾額或獎章時，由內政部發給獎勵證書。

第十三條 獎勵證書及獎章式樣另定之。

第十四條 送致獎品由原請機關行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公布後，前公布之人民捐輸救國金獎勵辦法應廢止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縣地方自治條例

廿一年十月十七日西南政委會令發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建國大綱第八條制定之。

新會縣政月刊 第二十九兩期合刊

第二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第三條 縣之廢置及縣區域之變更，由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四條 縣之下分爲區，鄉，里；里之下得分爲鄰。

繁盛地方得稱爲鎮；鎮等於鄉。

第五條 積五戶爲鄰，積五鄰或二十五戶爲里，積四里至十里爲鄉，或鎮，積二十至五十鄉或鎮爲區。

各地方之戶數不滿前項之規定者，得附入毗連各鄰，里，鄉，鎮編列。

第六條 前條區，鄉，鎮，里，鄰之劃分，因地勢或地方習慣及其他特殊情形，得酌量變通之。

第七條 區鄉鎮區域之劃分及變更，由縣政府擬呈民政廳核准行之，並由民政廳呈省政府備案；里鄰之劃分及變更，由縣政府核定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八條 各級自治機關得依照自治公約制定辦法大綱制定自治公約；但須遞呈縣政府核明備案。區自治公約並須由縣政府核呈民政廳備案。

前項自治公約制定辦法大綱另定之。

第九條 縣爲自治單位，其自治籌備達到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之程度，經查明合格後，縣長由縣民選舉之。

第十條 各級自治人員除僱員外，均爲義務職。

第二章 縣參議會

第十一條 縣設參議會，由縣內各區公民及各界團體依法選出之參議員共同組織之，爲全縣人民代表機關，每二年改選一次；縣參議員名額除各界團體各一人外，每區一人至三人，依各縣人口多寡，經濟情況，由民政廳提

呈省政府定之；候補參議員名額與其應選出之參議員名額同數。

第十二條 縣參議會於不抵觸中央及省法令範圍內有議決左列各事項之權。

一．關於完成自治事項。

二．關於調查人口，測量土地，修築道路，辦理警衛及保甲事項。

三．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整理縣財政，募集縣公債，及其他增加縣民負擔事項。

五．關於縣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事項。

六．關於縣民生計及救濟事項。

七．關於促進縣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八．關於縣單行法規事項。

九．縣長交議事項。

十．其他應興應革事項。

第十三條 縣參議會議決前條各事項，應送由縣政府分別轉呈主管機關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縣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其會期不得逾五日。

第十五條 縣參議會開會，除前條規定外，如有重要事件發生，應即開具理由，函縣政府轉呈民政廳核准召集臨時會

議解決之；但遇事機緊急時，得由縣政府先行呈請上級機關核准辦理，仍應函送縣參議會追認。

第十六條 縣參議會組織條例及參議員選舉規則另定之。

第三章 區

第十七條

區民組織區民代表大會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範圍內有左列之職權。

- 一、選舉縣參議員，區長，副區長。
- 二、提出縣參議員，區長，副區長罷免案。
- 三、制定或修正自治公約。
- 四、議決區之預算決算。
- 五、議決區有財產之經營處分。
- 六、議訂區單行規程。
- 七、審議區公所交議事項。
- 八、議決所屬各鄉鎮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十八條

區民代表大會由區公所召集，每年開會一次，其日期由區長擬呈縣政府核定之；如有重要事件發生，或區公民二十一分之上，或鄉鎮公所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開具理由，呈請縣政府核准召集臨時會議。

前項臨時會議，關於區長，副區長本身事件，區公所延不召集時，得由過半數之鄉鎮公所聯呈縣政府核准召集之。

區民代表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逾三日。

第十九條

區民代表大會會議規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二十條

區置區公所，設區長一人，副區長二人，任期二年，其選舉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區公所於現行法令及自治公約，或區民代表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有辦理左列事項，或委託鄉鎮公所辦理之權。

-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土地測量事項。
- 三．警衛事項。
- 四．道路，橋梁，公園，及公共土木工程之建築修理事項。
- 五．教育事項。
- 六．衛生事項。
- 七．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八．水利森林事項。
- 九．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十．糧食之儲備及調節事項。
- 十一．合作社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 十二．健康保險事項。
- 十三．職業介紹事項。
- 十四．風俗改良事項。
- 十五．慈善事項。
- 十六．公營業事項。

七、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六、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五、自治公約制定事項。

三、縣政府委辦事項。

二、其他依法令應辦事項。

第二十二條

區公所於前條所列各事項其比較重大者，應隨時召集區務會議決議辦理之。

區務會議，由區長，副區長，及所屬之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組織之，

區務會議規則由區公所定之。

第二十三條

區公所所有屬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公所請求時，得召集區務會議。

第二十四條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權；對於區長，副區長違法失職，有罷免權，其施行政程序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區公所為執行職務得僱員助理，并得酌設所丁。

第四章 鄉鎮

第二十六條

鄉民組織鄉民大會，鎮民組織鎮民大會，由各該鄉鎮長召集之，於不抵觸中央省縣及上級自治機關頒布之法令規程範圍內有左列之職權。

一、選舉及罷免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

二、制定或修正鄉鎮自治公約。

三·議決鄉鎮預算決算。

四·議決鄉有鎮有財產之經營處分。

五·議訂鄉鎮單行規程。

六·審議鄉鎮公所交議事項。

七·議決所屬各里公民提議事項。

第二十七條 鄉鎮公民得以總投票方法行使前條之職權。

第二十八條 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每年最少開會一次，由鄉長鎮長召集之；其開會期間不得逾二日。

第二十九條 鄉鎮民總投票規則及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會議規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三十條 鄉置鄉公所，設鄉長一人，副鄉長二人；鎮置鎮公所，設鎮長一人，副鎮長二人，任期二年；其選舉規則另定之。

鄉鎮在五百戶以上者，每五百戶得增設副鄉長或副鎮長一人，但至多不得過十人。

第三十一條 鄉鎮公所依現行法令及鄉鎮公約，或鄉鎮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有辦理本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各事項之權。

第三十二條 鄉鎮公所辦理前條事項，其比較重大者，應隨時召集鄉務會議，鎮務會議決議辦理之。

鄉務會議，鎮務會議，由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所屬之里長組織之。

鄉務會議，鎮務會議規則，由鄉鎮公所定之。

第三十三條 鄉鎮公所有所屬三分之一以上之里長請求時，召集鄉務會議，鎮務會議。

第三十四條 鄉鎮民對於鄉鎮公約有創制及複決權，對於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有罷免權，其施行程序

另定之。

第三十五案 鄉鎮公所爲執行鄉務鎮務，得僱員助理，并得酌設所丁。

第五章 里鄰

第三十六條 里民組織里民會議，鄰民組織鄰民會議，由里鄰長分別召集之，於不抵觸中央省縣及上級自治機關頒布之

法令規程範圍內有左列之職權。

- 一．選舉及罷免里長，副里長，鄰長。
- 二．選舉及撤回區民代表。
- 三．制定或修正里鄰自治公約。
- 四．審議里長，副里長，鄰長交議事項。
- 五．議決所屬公民提議事項。

第三十七條 里民鄰民得以總投票方法行使前條之職權。

第三十八條 里長鄰長認爲必要，或有里民鄰民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得分別召集里民會議，鄰民會議，里民會議，鄰民會議，有里民鄰民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里民鄰民過半數之贊成，方得表決。

第三十九條 里民會議，鄰民會議，開會期間，不得逾一日。

第四十條 里鄰民會議規則，及里鄰民總投票規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四十一條 里設里長一人，副里長一人；鄰設鄰長一人，任期二年，其選舉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里長副里長承鄉鎮公所之命掌理本里自治事務，并勸助鄉鎮長副鄉鎮長辦理鄉鎮事務。

第四十三條 鄰長承鄉鎮公所及里長副里長之命，辦理本鄰自治事務，并勸助里長副里長辦理里事務。

第四十四條 里民鄰民對於里公約鄰公約有創制權及複決權；對於里長，副里長，鄰長違法失職，有罷免權；其施行程序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

廿二年十月十七日西南政委會令發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建國大綱第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市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第三條 市之下分爲區坊，積五百戶爲坊，積十坊爲區；但市郊得於坊之下分設里，里以二十五戶爲率。前項之戶若不止一家時，應以家爲單位；家之解釋，依民法上之規定。

第一項區，坊，里之劃分，因地勢或地方習慣及其他特殊情形，得酌量變通之。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爲各該市之公民，有出席里民大會，坊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市公民在該市區域內無論遷入任何區域，自登記移轉之日起，均有公民權。

第五條 市民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享有前條所定之權。

- 一、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 二、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四、開除黨籍者。
- 五、禁治產者。
- 六、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 七、為不正當營業者。

第六條 市地方自治人員除僱員外，均為義務職。

第七條 市政府對於區以下自治機關之決議認為不當時，得停止其執行。

第八條 區公所，或區代表會，對於坊以下自治機關之決議認為不當時，得呈請市政府停止其執行。

第二章 市參議會

第九條 市參議會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由參議員選舉之，任期二年，參議員之選出，依左列之規定。

- (一)由市公民分區選舉，每區二人或三人。
 - (二)由各界團體選舉，其人數不得超過區選舉人數三分之二。
- 候補參議員名額，與其應選出之參議員名額同數。

第十條 市參議會於不抵觸中央及省法令範圍內有議決左列各事項之權。

- 一、關於完成自治事項。
 - 二、關於調查人口，測量土地，辦理警衛，修築道路之督促事項。
 - 三、議決市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四、議決市預算決算事項。
 - 五、議決募集市公債。
 - 六、制定市自治公約。
 - 七、議決市單行法規。
 - 八、市長交議事項。
 - 九、其他應興革事項。
- 第十一條 市參議會議決前條各事項，應送由市政府轉呈上級機關核准施行。
- 第十二條 市參議員之任期為二年；但得連選連任。
- 第十三條 市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其會期不得逾五日；如有重要事件發生，應即開具理由，函市政府轉呈上級機關核准召集臨時會議解決之；但遇事機緊急，得由市政府先行呈請上級機關核准辦理，仍函送市參議會追認。
- 第十四條 市參議會組織條例及參議員選舉規則另定之。

第三章 區

第一節 區民代表大會

新會縣政月刊 第二十九兩期合刊

第十五條 區民代表大會由區民分坊選舉代表組織之，每坊一人至三人，任期二年。

第十六條 區民代表大會於不抵觸中央省市及上級自治機關頒布之法令規程範圍內有左列之職權。

- 一．審核區預算決算。
- 二．審議區公所交議事項。
- 三．審議所屬坊公所提議事項。
- 四．其他應行審議事項。

第十七條 區民代表大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每次不得逾二日。

第十八條 區民代表大會組織章程及區代表會選舉規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權；對於區長副區長違法失職，有罷免權，其施行程序另定之。

第二節 區公所

第二十條 區公所設區長一人，副區長二人，由區民選舉之，任期二年。

第二十一條 區公所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區代表會議事項。
- 二．編制區預算決算事項。
- 三．管理區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事業。
- 四．辦理市政府委托事業。
- 五．處理其他法令規定事項。

第二十二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布之。

第二十三條 區公所爲執行區務，得僱員助理，並得酌設所丁。

第二十四條 區公所認爲必要，或有所屬坊公所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集區務會議，區務會議以區長，副區長，及所屬坊長，副坊長，組織之。
區務會議之規則由區公所定之。

第二十五條 區長副區長選舉規則，及區公所辦事章程另定之。

第四章 坊

第一節 坊民大會

第二十六條 坊民大會於不抵觸中央省市及上級自治機關頒布之法令規程範圍內有左列之職權。

- 一．議決坊單行章程。
- 二．議決坊預算決算。
- 三．議決坊公所交議事項。
- 四．議決坊民提議事項。

第二十七條 坊民大會每年開會二次，每次不得逾二日，但坊公所認爲必要，或有坊民三十戶以上之請求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二十八條 坊民對於坊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權，對於坊長副坊長違法失職有罷免權，其施行政序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坊民大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二節 坊公所

第三十條 坊公所設坊長一人，副坊長二人，由坊民選舉之，任期二年。

第三十一條 坊公所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坊民大會議決事項。
- 二、編制坊預算決算事項。
- 三、管理坊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事業事項。
- 四、辦理市政府或區公所委托事項。
- 五、處理其他法令規定事項。

第三十二條 坊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布之。

第三十三條 坊公所為執行坊務，得僱員助理，并得酌設所丁。

第三十四條 坊長副坊長選舉規則，及坊公所辦事章程另定之。

第五章 里

第三十五條 里民大會於不抵觸中央省市及上級自治機關頒布之法令規程範圍內有左列之職權。

- 一、選舉，及罷免里長，副里長。
- 二、制定或修正里自治公約。
- 三、審議里長副里長交議事件。
- 四、議決所屬公民提議事件。

第三十六條 里民大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每次不得逾一日，但里長認為必要或有里民五戶以上之請求時，得臨時召集。

之。

第三十七條 里民對於里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權；對於里長違法失職有罷免權；其施行政序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里設里長一人，副里長二人，由里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二年。

第三十九條 里長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里民大會議決事項。
- 二。辦理坊公所委托事項。
- 三。處理其他法令規則事項。

第四十條 里長副里長選舉規則及里民大會規則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廣東省各縣市編釘門牌簡章

附編釘門牌細則

第一條 本簡章根據全省人口調查實施方案第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在人口總調查未實施以前，各鄉鎮坊應一律按戶，從新編釘門牌。

如各市鎮前經編釘門牌，而其辦法與本簡章相符者，得呈請免予改編。其間有不符者，應將原日編釘辦法，具呈核奪。

第三條 編釘門牌之費用，由各縣市人口調查事務處（以下簡稱縣市事務處）籌劃，呈縣市政府提交縣市參議會議決，轉呈民政廳核准執行。

第四條 各縣市事務處應依照頒發門牌式樣，（如附圖一）就原日各鄉鎮坊所報戶數，酌量製就光身門牌，發交各鄉鎮坊事務處，補加區鄉市鎮及街道名稱，及門牌號數後，分別編釘，其編釘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門牌編列之次序如下：

一。街道門牌之編號，係取順序排列法，以入街第一間排第一號。如入街左右兩間適對峙時，以左方第一間排第一號，（如附圖二）挨次編釘；

二。東西兩端通行之街道，自東端起；（如附圖三）

三。南北兩端通行之街道，自南端起；（如附圖四）

四。位於東南，或東北，西南，或西北之街道，均分別以近東，近西，或近南之端起。

五。東南兩端通行，或東西兩端通行，或曲尺形之街道，自東端起；（如附圖五）

六。西南兩端通行，或曲尺形之街道，自南端起；西北通行，或曲尺形之街道；自西端起；（如附圖六）

七。一端不通行之街道，自通行之端起；（如附圖七）

八。跨兩區管轄之街道，亦準照前列各項辦法編釘；不得各自為第一號起編，以免同一街道有數號重複之弊。但新闢大道，（或馬路）已分有東中西段，或南中北段，及原有分爲第幾約名稱者，不在此限；

九。未有街道名稱之小巷，橫坊，應一律從新起名，如某某巷某某坊等，或冠以街名，而稱某某一巷，某某二巷，或某某一坊，某某二坊等。（如附圖八）

第六條 每一房屋（包括住戶商店機關寺廟祠社及一切陸地上之建築物）編以，號門牌，其餘附屬於該房屋之後門旁

門，或二樓三樓等，均不編號。其一房屋分數層，或分數門口出入，而內部不通連者，（如由一大屋分建之小房屋）應以某號之一，某號之二，分別編釘。（如附圖九）

第七條 如一房屋有數門口，一面向大道，其餘向內街，或橫巷者，以向大道之門口為正門；其有二面以上之門口，均向大道者，則以向較大或較繁盛大道之門口為正門；間有特殊情形，不以向大道之門口作正門者，亦得以該房屋原日正門所向之街道編釘門牌。

第八條 各戶門牌，應一律釘在大門外門楣上之左方。（如附圖十）

第九條 各戶門牌號數編釘完竣後，各級事務處應遞級造具門牌號數清冊，呈報備案。

第十條 凡經編釘門牌後，如有一號房屋分為數間時，該房屋之業主當報請當地鄉鎮坊事務處改編其門牌號數，應以某處之一，某號之二，補行編釘。（如附圖十一）

第十一條 凡已編釘門牌之房屋，其正門有更改或堵塞時，該戶戶主應報請當地鄉鎮坊事務處辦理。

第十二條 門牌編釘後，如因改修或災害，以致損壞或遺失，該戶戶主應報請當地鄉鎮坊事務處補發重釘。

第十三條 凡在空地新建房屋，該業主應於工程將竣時，報請當地鄉鎮坊事務處編釘門牌，其新建房屋之地，未有街道名稱者，應參照第五條第九項辦理，如左右已有鄰居者，應參照第十條辦法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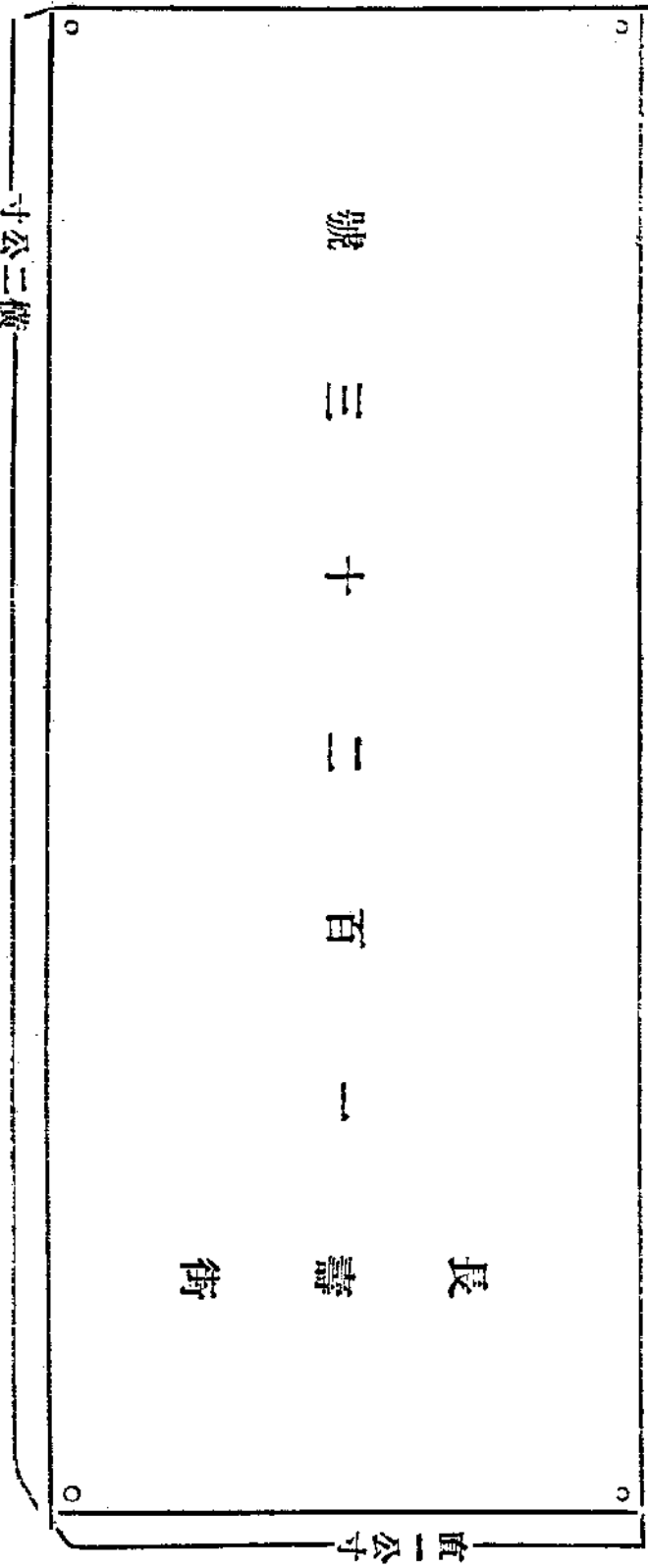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各鄉鎮坊事務處，嗣後每半年應造具改正之門牌號數清冊一次，遞級呈報查核。

第十五條 人口總調查辦理完竣，各級事務處結束後，所有門牌編釘事宜，統由各級人事登記處繼續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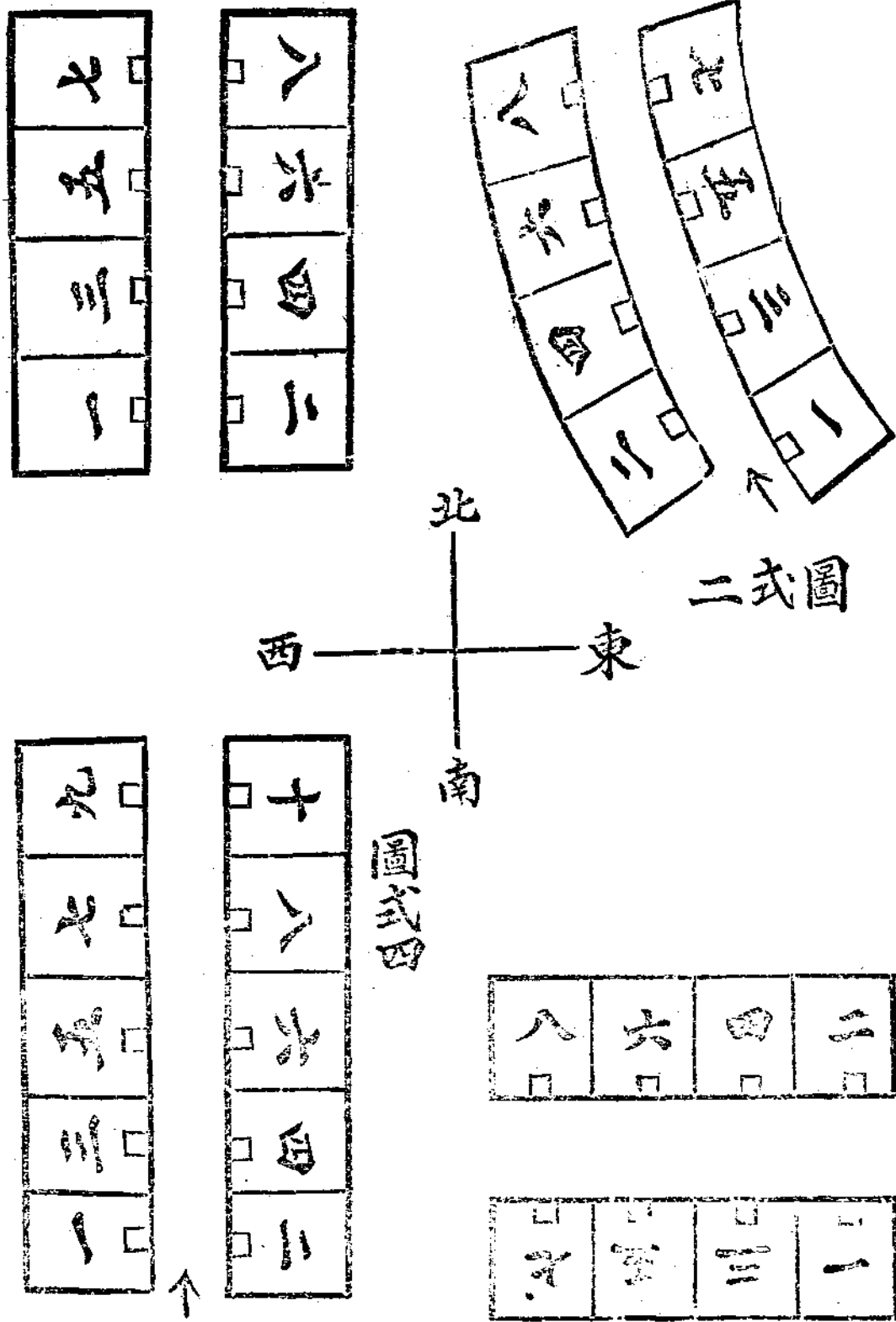
第十六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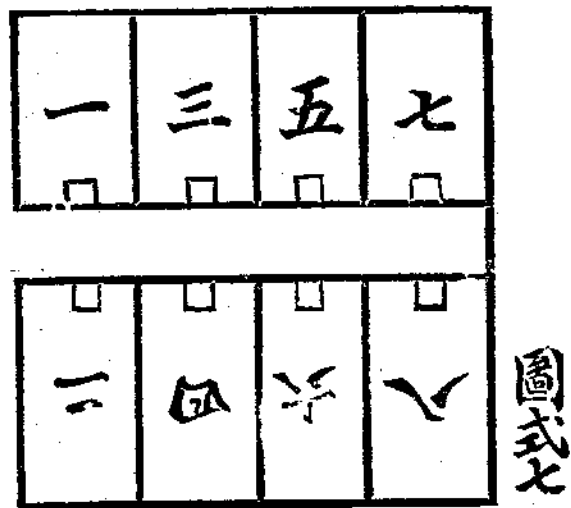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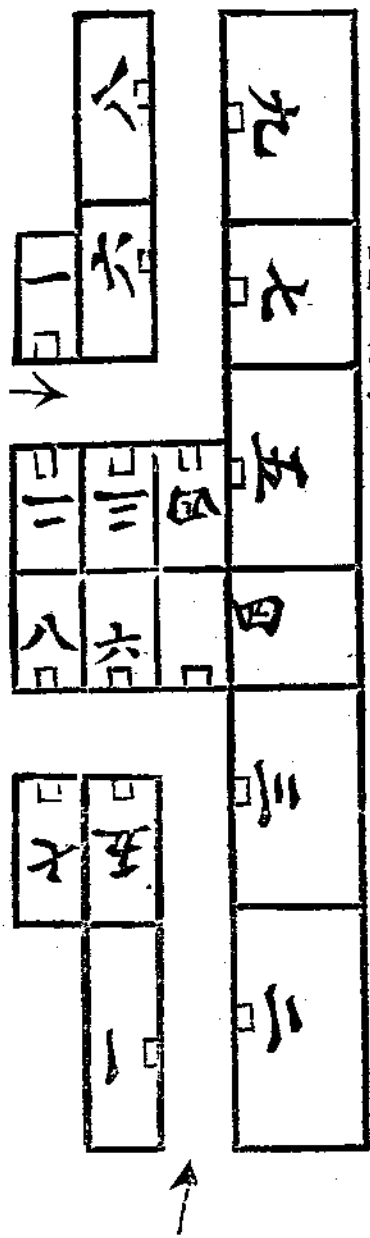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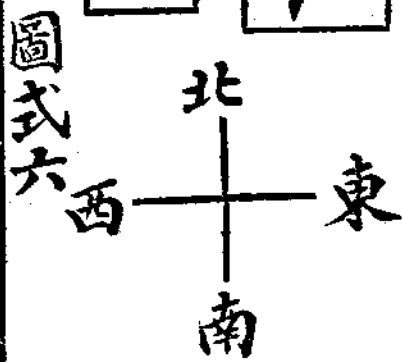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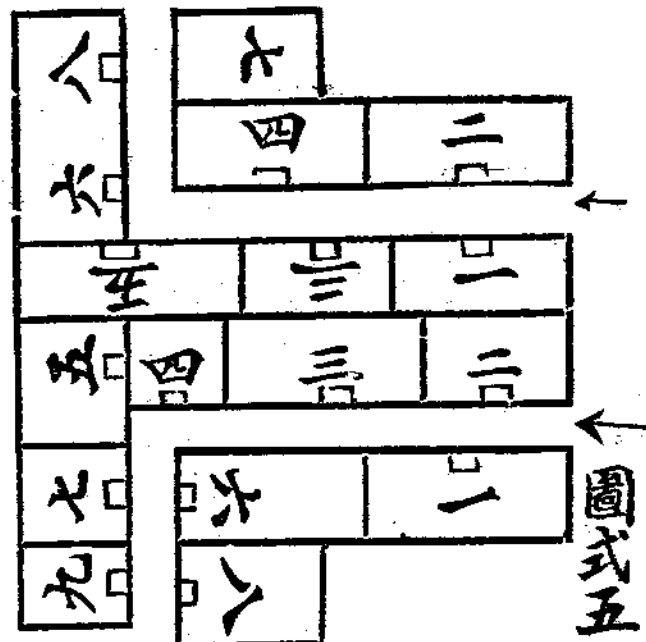
另附編釘門牌圖式編釘門牌細則及門牌號數清冊式樣各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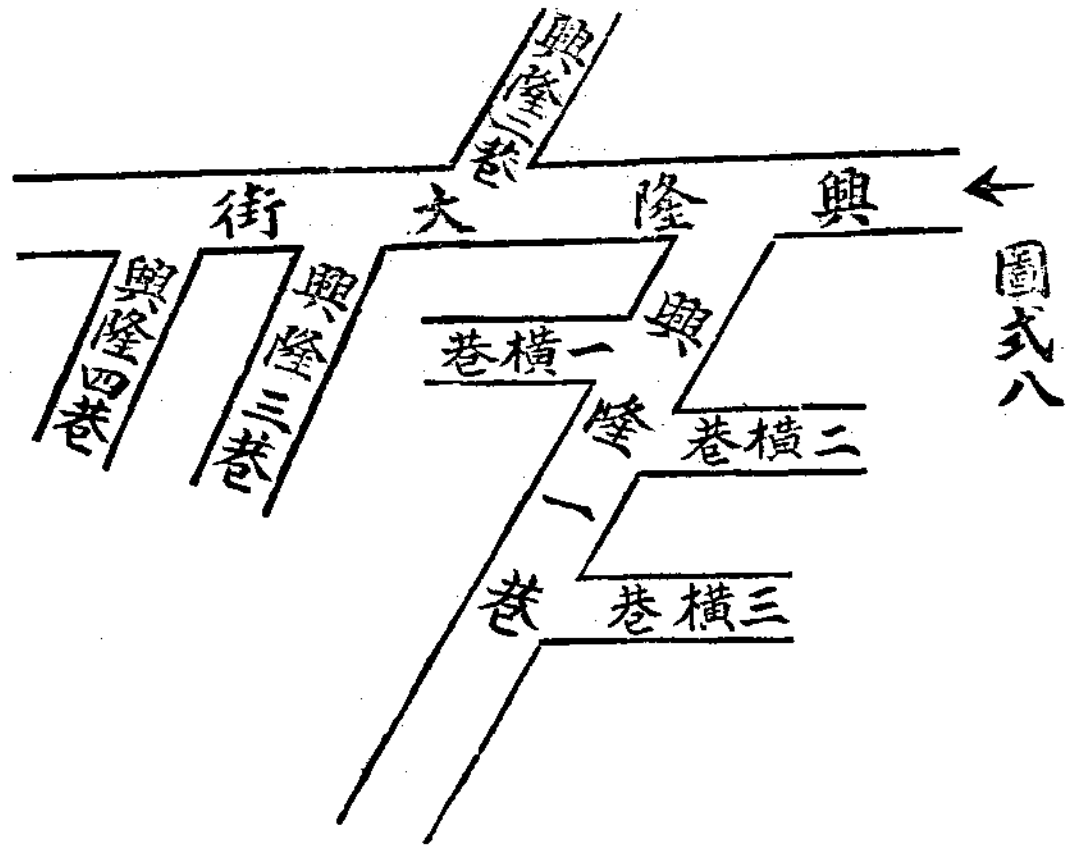
編釘門牌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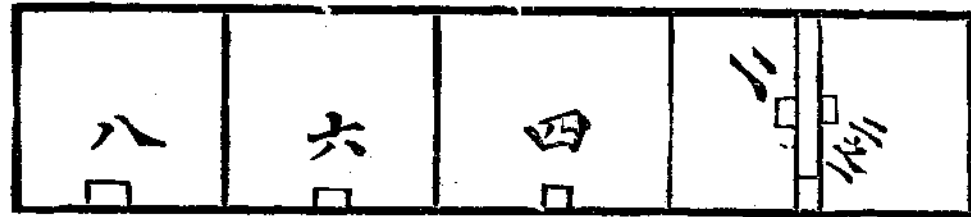
- 一、所有門牌應一律白
- 二、門牌之質地(鑄片)或木片)由各縣市人口調查事務處酌定
- 三、所有門牌應一律製成直二公寸橫三公寸(二公寸等於市尺三寸鑄造尺三寸一二五排錢尺三寸六七四·英尺三寸九三七〇八·)
- 四、門牌之號數用本國數目字(如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百·等)由右寫至左
- 五、街道名稱應照圖式位置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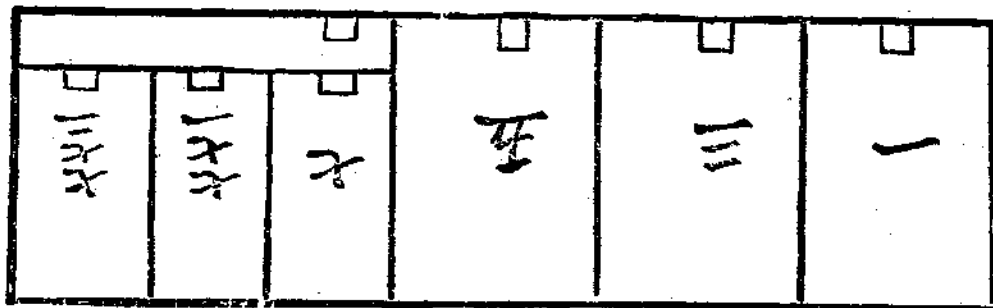




圖式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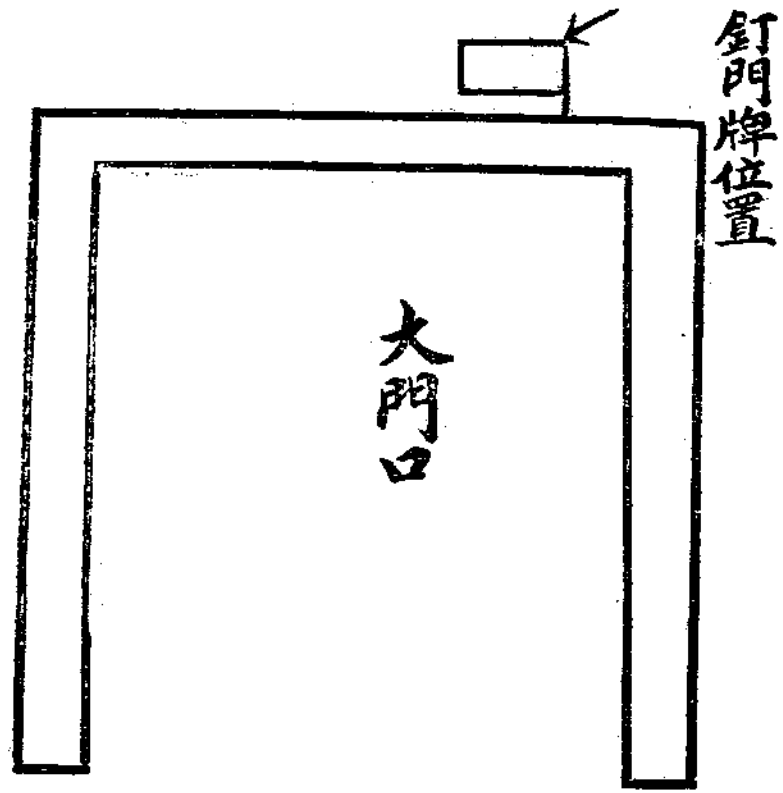


式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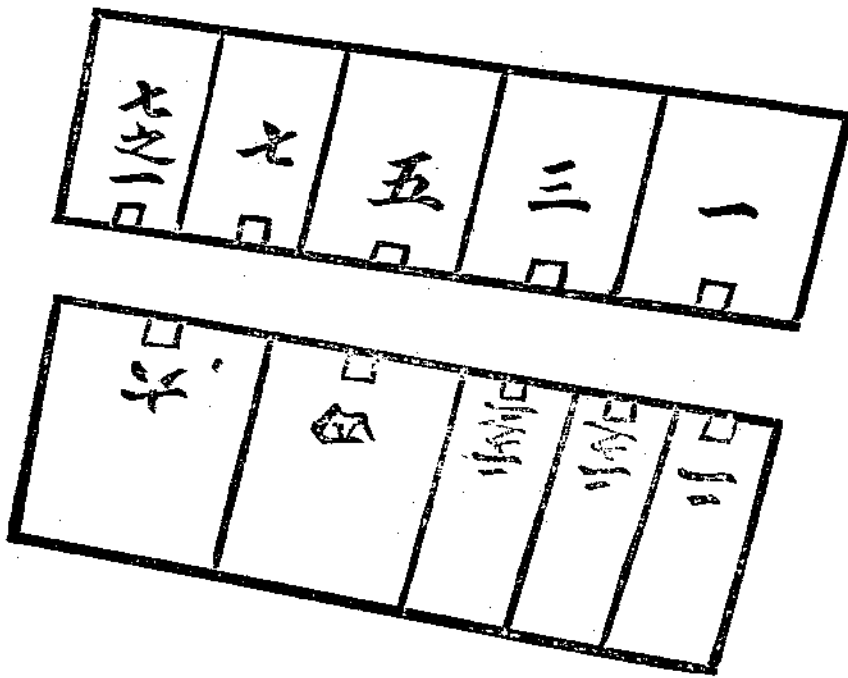


圖式九

圖式十



圖式十一



附

編釘門牌細則

- 一 各縣市人口調查事務處(以下簡稱縣市事務處)奉到編釘門牌簡章後，應即籌劃編釘門牌費用，呈縣市政府提交縣市參議會議決執行，并依照頒發門牌式樣，根據以前各鄉鎮坊所報戶數，酌量製就白地光身門牌，分發各區人口調查事務處，(以下簡稱區事務處)轉飭各鄉鎮坊人口調查事務處(以下簡稱鄉鎮坊事務處)編釘。
- 二 各區事務處奉到縣市事務處發交之門牌後，應按轄內各鄉鎮坊戶數之多寡，酌量分發，并派員協辦編釘事宜。
- 三 各鄉鎮坊事務處奉到區事務處發交之門牌後，應依照頒發式樣，將區鄉市鎮及街道名稱，用黑色墨油填寫於門牌之上，并按各該街道房屋之多少，加上號數，然後編釘。
- 四 未編釘門牌之前，各鄉鎮坊事務處應將轄內一切街道(包括巷坊里等)名稱之牌匾油白地黑字，懸於當眼地點，其未有牌匾者，須從速製就裝置。
- 五 出發編釘時，應帶備所用之鐵槌，鐵釘，及梯等物，不得藉端向住戶騷擾。
- 六 編釘時應依照編釘門牌簡章第五六七八各條之規定，留意分戶挨次將門牌釘於每戶大門外門楣上之左方。
- 七 如所發之門牌不敷編釘時，應即從速補領。
- 八 各鄉鎮坊事務處練釘完畢，應即依照頒發門牌號數清冊式樣，將已編門牌號數造報區事務處，并留存一份備查。
- 九 區事務處收到各鄉鎮坊所繳之門牌號數清冊，應即派員分別覆驗，如有錯誤，應即更正，再行彙報縣市事務處。
- 十 縣市事務處收到各區事務處所繳之門牌號數清冊後，應即派員查驗，並彙報省事務處備案。
- 十一 省事務處據各縣市事務處繳到門牌號數清冊後，得派員分別查驗之。

編造門牌號數清冊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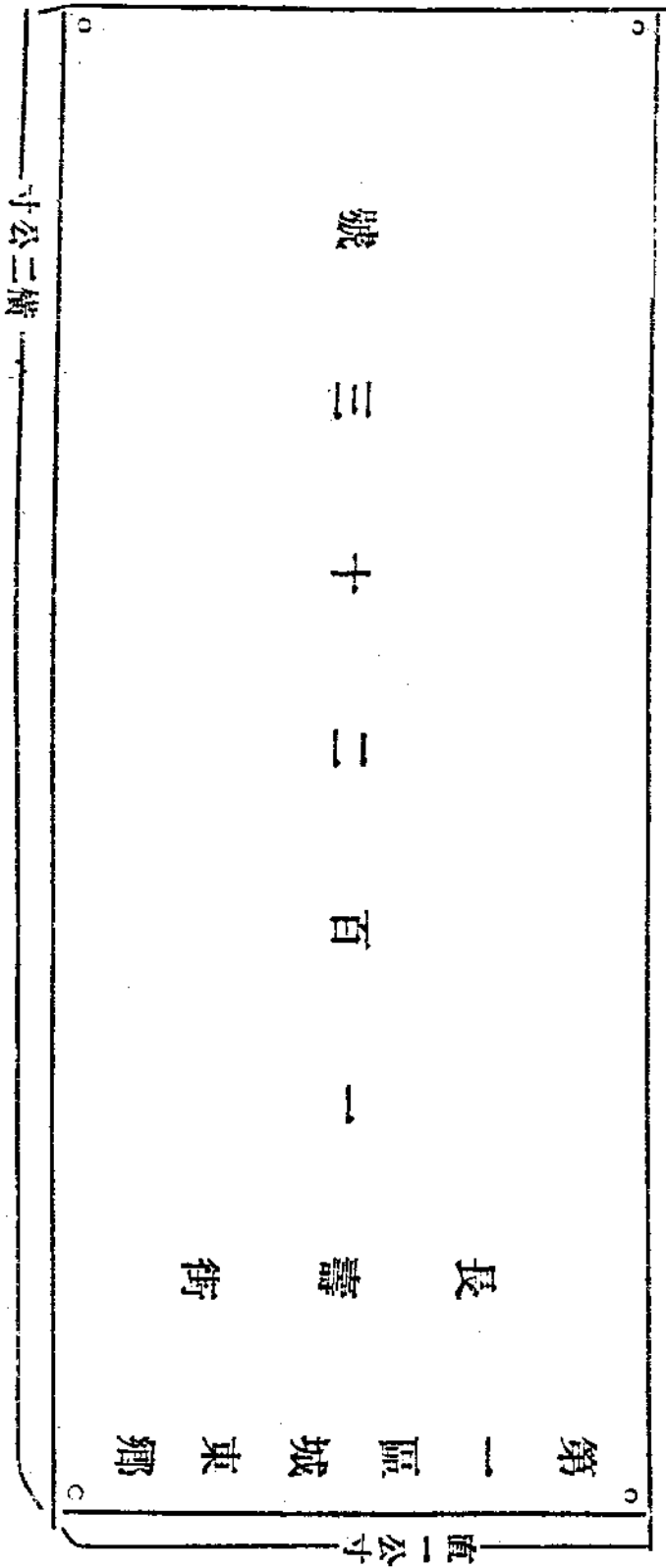
某某縣(市)門牌號數清冊		某某縣(市)門牌號數清冊	
(縣市人口調查事務處用市事務處填報時應刪去「里別」一欄)		(縣市人口調查事務處用市事務處填報時應刪去「里別」一欄)	
區別	鄉鎮坊別	里別	門牌總數
第一區	和平鄉	第一里	二十
		第二里	十二
		第三里	六
	城西鄉	第一里	十八
		第二里	二十
合計	合二鄉	五	七六
			七八
			備註
			內第二號復分二之一二之二兩號

某某區門牌號數清冊
 (區人口調查事務處用市區事務處填報時應刪去「里別」一欄)

鄉鎮坊別	里	街道別	門牌總數	房屋總數	備註
城西鄉	第一里	天平街	十八	十八	
	第二里	清泉巷	八	十	內第二號復分二之一二之二兩號
		白雲巷	十二	十二	
合計	二	三	三十八	四十	

某某鄉	坊	門牌號數清冊	鄉鎮坊人口調查事務處用坊事	務處填報時應刪去「里別」一欄	備註
里別	街道別	門牌總數	房屋總數	備	
合計					

修正門牌圖式 (1)



- 說明
- 一、所有門牌應一律白地黑字
 - 二、門牌之質地(瓷片或木片)由各縣市人口調查事務處酌定
 - 三、所有門牌應一律製成直一公分橫二公分(公分等於市尺三寸營造尺三寸二分五排錢尺二寸六分七四·五尺三寸九三七〇八·)
 - 四、門牌之號數用本國數目字(如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百·等)由右寫至左
 - 五、區鄉市鎮及街道名稱應照圖式位置填寫

新會縣地方教材蒐集委員會規程

- 第一條 遵照教育部頒發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施行辦法第五項之規定，蒐集各地方實際應用鄉土教材，以補充具体教材為宗旨，
- 第二條 本會委員規定十一人，由政府教育局，縣市教育會，中小學校校長，及區學務委員中選聘組織，由縣府監督指揮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 (一)關於地方性的補充教材，應盡量蒐集，
 - (二)關於蒐集所獲之教材，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後，加入具体教材要目中，以為補充教材，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蒐集教材，以部定幼稚小學課程標準所定各科作業要項為根據
- 第五條 本會委員均為名譽職，
- 第六條 本會委員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 第七條 本會委員出席會議時得酌支伙馬費，
- 第八條 本會經費在縣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酌量支撥，
- 第九條 本規程倘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增修之，
-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會議錄



本府第六十九次縣務會議錄

時間：廿二年，十月，二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府禮堂

出席者：黃槐庭 李頌韶 黃郁周 王鎮伯 黃仕光 陳華彬 譚毓樹 陳雲楫 羅廣洪 楊殿榮 李步雲 梁毅三

劉貽矩 鄧昆池 何伯和 何荅軒 吳國才 梁禮之 黃衡 黃小崙 黃修文 黃慧臣 鄒全

主席：黃槐庭，

紀錄：鄧昆池，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前次決議案，

- 二·公安局工作報告，
- 三·財政局工作報告，
- 四·建設局工作報告，
- 五·教育局工作報告，
- 六·土地局工作報告，
- 七·自治科工作報告，
- 八·總務科工作報告，
- 九·督察處工作報告，
- 十·各公安局工作報告，

(乙) 討論事項

- 一·公安局提議：茲屆秋涼，風高物燥，最易發生火警，所有市內涼棚風兜，已限令十月四日以前一律拆卸，惟查各建築工廠，尚多沿用葵蓬蓋頂，擬請一律禁止，改用錐鉄或瓦片，以防危險，而保公安，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已蓋搭葵蓬者，由該管公安分局通知改善，至以後市民報搭葵棚廠，一律不准用葵蓬搭上蓋，(交公安局辦)
- 二·建設局提議：擬請取締未成年兒童駕駛單車，以杜危險案，
議決：通過。(交公安局辦)

散會

本府第七十次縣務會議錄

新會縣政月刊

第二十九兩期合刊

卷五

時間：廿二年，十月，九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府禮堂，

出席者：黃槐庭 黃郁周 陳華彬 譚毓樹 陳雲楣 羅廣洪 楊騰榮 王鎮伯 何伯和 何若軒 鄧昆池 劉貽矩

黃 衡 黃小崙 黃修文 黃慧臣 黃寶祥 葉渠均 鄒 全

主席：黃槐庭，

紀錄：鄧昆池，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 一．宣讀前次決議案，
- 二．公安局工作報告，
- 三．財政局工作報告，
- 四．建設局工作報告，
- 五．教育局工作報告，
- 六．土地局工作報告，
- 七．自治科工作報告，
- 八．總務科工作報告，

九·督察處工作報告，

十·各公安分局工作報告，

(乙) 討論事項

一·建設局提議：茲擬具城市火警施救彈壓章程十六條，提請公決施行案。

議決：交譚局長毓樹，王科長鎮伯，何課長伯和，會同審查修正，再提出下次會議討論。

(丙) 臨時動議

一·黃衡勳議：查江門市各馬路交通波斯位之五頭電燈，多已損壞，久未修理，又查新闢之紫坭馬路，至今尚未裝設路燈，於治安交通，兩有妨碍，擬請設法從速修理及裝設，以維公安，而利交通案，

議決：由江門分局與十二區各鎮公所接洽辦理，

散會

本府第七十一次縣務會議錄

時間：廿二年，十月，十六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府禮堂，

出席者：黃槐庭 黃郁周 王鎮伯 黃仕光 陳華彬 譚毓樹 陳雲楣 羅廣洪 楊陔榮 何伯和 梁毅三 鄧昆池

何茗軒 劉貽矩 吳國才 黃左泉 黃衡 黃小崙 陳伯卿 鄭乾光 陳榮鼎

主席：黃槐庭，

錄紀：鄧昆池，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 一·宣讀前次決議案，
- 二·公安局工作報告，
- 三·財政局工作報告，
- 四·建設局工作報告，
- 五·教育局工作報告，
- 六·土地局工作報告，
- 七·自治科工作報告，
- 八·總務科工作報告，
- 九·督察處工作報告，
- 十·各公安分局工作報告，

(乙) 討論事項

- 一·公安局提議：擬具消防隊總獎辦法，提請公決施行案，
議決：通過。
- 二·譚繩樹王鎮伯何伯和提議：修正城市火警施救彈壓辦法，提請公決施行案。

議決：通過。

散會

本府第七十二次縣務會議錄

時間：廿二年，十月，三十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府禮堂，

出席者：黃槐庭 李頌韶 黃郁周 王鎮伯 黃仕光 陳華彬 譚毓樹 陳雲楣 羅廣洪 楊應榮 何伯和 何若軒

梁毅三 李步雲 鄧昆池 吳國才 劉貽矩 陳伯卿 黃衡 黃小崙 黃修文 黃慧臣 鄒全

主席：黃槐庭，

紀錄：鄧昆池，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前次決議案，
- 二．公安局工作報告，
- 三．財政局工作報告，
- 四．建設局工作報告，
- 五．教育局工作報告，

- 六．土地局工作報告，
- 七．自治科工作報告，
- 八．總務科工作報告，
- 九．督察處工作報告，
- 十．各公安分局工作報告，

(乙) 討論事項

- 一．總務科提議：查本府卷宗，多係用漿糊粘連，一經潮濕，便爾脫落，檢閱既感困難，抑且易于散失，擬請依次從新編釘成帙，分別列冊編號，并用沙紙卷皮，以期耐久，而便檢閱，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 二．建設局提議，請限制人民在展拓市區收用地畝範圍內建築鋪屋，并須繳納公益費，以符原案，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交建設局再擬具詳細辦法，呈財廳核示辦理，
- 三．公安局提議，查本邑抱養螟蛉子之風，已成習慣，茲為防止拐賣起見，請加以取締，嗣後如有抱養螟蛉子繼嗣者，須向該管鄉公所報明，如查得有來歷不明者，應即澈底查究，以杜拐騙，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 四．教育局提議，擬請通令各公私立學校，於每學期呈報教員履歷表時，應將各教員介紹人之姓名年籍性別職業住址，另表附註，以資審核案，議決：通過，

散會

本府第七十三次縣務會議錄

時間：廿二年，十一月，六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府禮堂，

出席者：黃槐庭 李頌韶 王鎮伯 黃仕光 譚毓樹 陳華彬 陳雲樞 羅廣洪 何伯和 梁毅三 何茗軒 劉貽矩

李步雲 吳國才 許維賢 虞惠風 黃衡 黃小崙 黃修文 陳焜明 鄒全

主席：黃槐庭，

紀錄：鄧昆池，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 一．宣讀前次決議案，
- 二．公安局工作報告，
- 三．財政局工作報告，
- 四．建設局工作報告，
- 五．教育局工作報告，
- 六．土地局工作報告，
- 七．自治科工作報告，

劉德... 監製

中國... 監製

德... 監製

(三) 發行

• 三國志... 發行

• 三國志... 發行

• 三國志... 發行

• 三國志... 發行

• 三國志... 發行

• 三國志... 發行

• 三國志... 發行

• 三國志... 發行

• 三國志... 發行

• 三國志... 發行

(四) 發行

• 三國志... 發行

• 三國志... 發行

• 三國志... 發行

• 三國志... 發行

• 三國志... 發行

• 三國志... 發行

• 三國志... 發行

• 三國志... 發行

• 三國志... 發行

Handwritten text at the top of the page, possibly a header or title.

Handwritten text in the upper middle section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text in the middle section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text in the middle section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text in the middle section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text in the middle section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text in the middle section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text in the middle section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text in the middle section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text in the middle section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text in the middle section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text in the middle section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text in the middle section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text in the middle section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text in the middle section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text in the middle section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text in the middle section of the page.

一、關於教育之改進。

二、關於衛生之改良。

三、關於治安之維持。

四、關於經濟之發展。

(一) 教育

一、關於教育之改進。教育為立國之本，應以普及為原則，並應注重職業教育及體育之發展。政府應增加教育經費，改善教學設備，提高師資水平，以確保教育質量。

(二) 衛生

一、關於衛生之改良。衛生為國民健康之基礎，應加強疾病預防與治療。政府應建立完善的醫療體系，普及衛生知識，改善飲水與環境衛生，以減少疾病發生。

二、關於治安之維持。治安為社會穩定之保障，應加強警政建設，嚴厲打擊犯罪。政府應增加警力，提高警員素質，加強社區巡邏，以維護社會秩序。

三、關於經濟之發展。經濟為國家強盛之動力，應加強工業建設，發展農業生產。政府應提供政策扶持，吸引投資，改善交通與基礎設施，以促進經濟增長。

議會

以四週後，各等因。奉此，查獲於本月九日下午二時，暨提該犯陳啓烈，李同，趙百來，陳日榮等四名，驗明正身，細
詳刑稿，執行槍決，以昭炯戒，除分別更正刑書呈報備案外，合行將各該匪犯刑狀佈告，仰所屬各界人等一體週知，此
佈

(二十二，十，九。)

許 開 槍決匪犯四名

陳啓烈，年三十四歲，新會縣外海鄉人，

李 同(即老皮行同)，年四十六歲，新會縣三村鄉人，

趙百來，年六十一歲，新會縣蓬江鄉人，

陳日榮，年三十二歲，新會縣馬場鄉人，

▲令 緝 行 劫 骨 子 戒 煙 所 匪 徒

令各 公安局局長 區長 警長

據合德事，現據第二區水陸巡警分署，署長余育志等呈稱，本月一日，夜候十二點餘鐘，據報屬龍安里西鄉家庄骨子或
鄉所，乘匪行劫，劫去骨子戒煙所之骨子戒煙所，查該匪徒在劫，乘匪已逃，無從查獲，現所經傳該骨子戒煙所專
主葉瑞廷等，現據呈稱，於一日夜候十二點餘鐘時，突有匪徒五人闖入，另有匪徒三人預先入內殿，同時發動，
採取劫用槍及銅行指擊，不許發聲，被匪劫去財物約值銀千餘元，匪徒持槍逃走，民等鳴笛告警，本署警隊聞警，
聞聲趕已逃，查獲匪徒劫去者三人，持銅行者四人，內有一男名亞寶者，已忘其姓氏，不知其係何處人，此人當
時乘匪，由他處乘匪劫去者入內殿，乘警，查獲匪徒于該市街之後，現已乘匪行劫，船已離，若不速緝
務請，未以現案，現據呈稱，現已乘匪，分派各區緝捕，一應緝捕，務請緝獲，務請緝獲，務請緝獲。

。據此，蘇聯農業，雖然在過去幾年中，曾發生過一些困難，但在全體蘇聯人民，勤勞的勞動下，農業生產，已獲得顯著的增長，並已開始了農業生產的現代化。

(一九五〇年四月)

▲蘇聯農業生產的現代化

蘇聯農業生產的現代化

蘇聯農業生產的現代化，是蘇聯農業生產的一個重要問題。蘇聯農業生產的現代化，是蘇聯農業生產的一個重要問題。蘇聯農業生產的現代化，是蘇聯農業生產的一個重要問題。蘇聯農業生產的現代化，是蘇聯農業生產的一個重要問題。

(一九五〇年四月)

▲蘇聯農業生產的現代化

蘇聯農業生產的現代化

蘇聯農業生產的現代化，是蘇聯農業生產的一個重要問題。蘇聯農業生產的現代化，是蘇聯農業生產的一個重要問題。蘇聯農業生產的現代化，是蘇聯農業生產的一個重要問題。蘇聯農業生產的現代化，是蘇聯農業生產的一個重要問題。

(一九五〇年四月)

▲請各機關不礙政務各商店業主限期將世傳字號

查本縣各商店，向有世傳字號，其字號之存廢，應由各商店主人自便，惟其字號之存廢，應由各商店主人自便，不得藉端延宕，如有延宕者，一經查出，定予以相當之懲處，此令。各商店主人，務須遵照，毋違此令。

▲冬防期內軍警長官不得擅離職守

縣長 許公長
令 各 公安局局長
各 警衛中隊長

查冬防期內，凡屬軍警，均負有維持地方之責，務須嚴加防範，非但治安，尤且防範。如有擅離職守，不務職守，不務防範，致致危險，一經查出，定予以相當之懲處，此令。各軍警長官，務須遵照，毋違此令。

▲令飭嚴禁種植烟苗

令各 公安局局長 各 警衛中隊長 各 警衛中隊長

查廣東省政府第四九二號訓令開，公令飭事，案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四三一一號訓令開，為令飭事，現據廣東禁煙局局長呈稱，該局為嚴禁種植烟苗，久經嚴為禁禁，良以毒害不去，烟患難除，案奉任裁，農耕多廢，誠恐烟苗所在，查禁不密，是以嚴禁種植烟苗，各機關各商店，務須遵照，毋違此令。

案，惟現在播種時期將屆，保無無智愚民，奸淫土劣，一法亂領，以圖厚利，亟應重申明令，嚴行禁絕。除分令各縣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察核。仰賜通令各縣府，督飭所屬，一體認真嚴密查禁，以資防範，而肅法紀。仰祈鈞府，俯賜指令，以便，等情到府，當經指令，呈悉，查禁神烟苗一案。前經本府會同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以民字第六七七二號訓令，通飭所屬切實查辦有案。茲據前情，候分行各區綏靖公署，及民政廳，督飭各縣市長，認真嚴密查禁可也。仰即知照，此令，等詞在案。除印發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督飭各縣市長，認真嚴密查禁，毋得玩視。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嚴密查禁，毋得遠玩，為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隊長，營長，區公所即便遵照，認真嚴密查禁，毋得遠玩，為要，此令，

(廿二，十，十八。)

▲公布城市火警施救彈壓辦法仰所屬人等知照

為佈告事，照得本府第七十次縣務會議，據建設局提議，擬具城市火警施救彈壓辦法，業經修正於第七十一次縣務會議議決通過在案。除分令各公安分局外，合將此項辦法佈告，仰所屬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廿二，十，廿。)

計附火警施救彈壓辦法於後

附 城市火警施救彈壓辦法

一、城市發生火警時，即由民警先行搶救消防隊，隨即報警該公安分局，并由該分局派員趕赴現場，一律嚴禁救濟

二、如有火警，本府警務及該公安分局長，均須帶隊趕赴，由該公安局長負責指揮救濟之責。如局長未到時，得以值

日督察担任之。監視員未離火場，各長員警察不得擅自離開，

三、凡火場中須劃定防火線，首尾距離五十公尺，派警察防守之，所有閒人車輛不得通過，惟下列各項人員，如持有憑証或標識（如警備裝帶竹節標等）者不在此限

（甲）在綫內有房屋及住居者，

（乙）在綫內之機關學校商店有職業者，

（丙）在綫內有親友住居欲為救護者，

（丁）其他團體為救火而來者，

四、如有火警，即由該管公安分局電知紅十字會先行到場，以便隨時救護，

五、凡救火水喉搭放地點，須派警看守，無使損壞，

六、接近火場容易惹火之物，須即勒令拆卸搬去，

七、救火時如必須開拆火路時，須先報明監視員再行拆毀，

八、火滅後，該管公安分局應即調查起火原因，火災情形，燒去戶數，及有無死傷人命，呈報縣政府，

九、本章程自縣務會議決施行，

▲令飭協緝夥劫德記戒煙室逸匪

令縣兵營 各公安分局
各警衛中隊

為令緝事，現據棠下公安分局長周銳昌呈稱，茲據轄內竹溪里耆民黃沃林等呈稱，竊屬鄉第五區觀湖鄉竹溪里族人黃十根，向在玉崗橋側開設德記戒煙室一所，安份營業，與人并無仇怨，歷安無異，詎突於昨十一日晚十時左右，突有匪徒

二人，到該戒煙室偽稱吸烟，當時該戒煙室祇有事主黃十根，及其伴黃炳寅在內，該匪徒見有機可乘，一匪即拔出駁壳手槍，一匪即拔出劍仔指嚇，當時事主黃十根，恐危及生命，即將鎖匙交出，任其取携該，手執駁壳手槍之匪，即將鎖匙啓開安放銀之木櫃，取出存銀九十餘元，放入衣袋，并取出銅仙烟膏等物，一匪正擬挾贓逃遁之際，忽聲言謂須造其世界，免貽後患等語，當時該室夥伴黃炳寅一聆此言，即冒險奪路奔出街外走避，該持有駁壳之匪，一見該伴逃走，即放槍二响，向門外該伴轟擊，因轟擊不中，恐其逃脫叫喊，呼警兜截，即行持槍追出門外，意欲將該伴轟斃，同時在室內之匪，即持劍仔向該室主黃十根頸部刺去，當堂刺傷，該室主黃十根，以在此生死關頭，極力與之糾纏，並力行奪去其所持劍仔，向該匪還擊，互相糾纏至門外，當將該匪刺傷後腦斃命，即撲水逃走，其持槍之匪，因追趕該伴轟擊，及見事已敗露，恐被截拿，即飛逃無踪，迨屬鄉開警，即率同後備隊追拿，並一面走報棠下警衛隊第三中隊部，及瓦窰墟警衛隊，率隊到場追截，其時該匪逃去已遠，無從緝獲，爲此謹將德記戒煙室被劫情形，及斬斃該匪經過，備文呈請鈞局察核，伏懇迅予轉呈新會縣政府，派員踏驗，并通飭各軍警機關，緝匪追贓，以肅匪氛，而安善良，實爲德便，等情，據此，除即派員會同法院吏役前赴玉崗驗明匪屍，並飭屬查緝餘匪歸案追贓究辦外，理合據情轉呈察核，等情，據此，除分飭協緝逸匪究贓指復外，合行令仰該營局長隊長即便遵照，飭屬一體協緝逸匪，務獲歸案，以憑究辦，毋稍縱延，切切此令，

(廿二年十月廿一日)

▲搬運攔撞須僱用車輛裝載

令江門公安分局

爲令遵事，查紫坭路車站傍，爲承辦攔撞捐公司，臨時貯藏攔撞之所，惟該捐商攔撞運銷時，必僱用女工挑担，以致攔撞遍地，穢臭難堪，迭據附近商民請求改善，以維公共衛生前來，合行令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轉飭該承商，嗣後搬運攔

撞，須僱用車輛裝載，以免沿途遺漏，致貽口實爲要，此令，

(廿二，十，廿四。)

▲令發取締醫藥廣告規則仰遵照查禁

令各公安局長

爲令遵事，案奉

廣東民政廳第四五六六號訓令開，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四三零二號訓令開，爲令飭事，現據台山縣民雷振坤等狀，爲請令各縣市取締藥商售賣藥品，嚴禁登載詭譎廣告，以保生命，等情，據此應交該廳暨廣州市政府查明辦理，除批示暨分行外，合行檢發副狀，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等因，計檢發副狀一件，奉此，查取締醫藥廣告，前奉

廣東省政府令飭會同廣州市政府核明擬具復，業經會同擬定取締醫藥廣告規則，呈奉核准公佈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暨分令外，合將奉發副狀，連全上開規則，隨令抄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取締醫藥廣告規則各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隨時查禁，以保生命，切切此令，

(廿二，十，廿八。)

附

抄取締醫藥廣告規則

第一條 凡以醫爲業「如醫師，中醫生，牙科醫師，以及牙科師，助產士，按摩，按脊，針灸等」及藥商，「即以三種以上藥料，或用一種藥料，加功製成之特種藥品，如膏丹丸散等類」除依照各該地方主管機關所定單行章程辦理，及呈准發給執照外，其有刊登廣告，及關於業務上一切之宣傳行爲，均應遵守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醫藥之廣告，祇許聲敘學任，及專門醫某科病症，不得犯有下列甲乙丙三種情弊，違者處以二十元以上，一

百元以下之罰金，

(甲)涉及一切導淫猥褻名詞及圖畫，

(乙)涉及一切虛偽誇張句語，及保險包醫字樣，

(丙)巧立名目，誇為秘方，或用單紙書寫種種神秘品物，行誘人民從中漁利，

第三條 凡成藥之廣告仿單，及附加於容器包紙之記載，不得犯有下列甲乙丙丁戊五種情弊，違者處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甲)涉及猥褻，或壯陽種子之文學及圖畫，

(乙)暗示避孕或墮胎等之句語，

(丙)虛偽誇張，及以他人名義供証效能，使人易生誤解之記載，

(丁)暗示其他藥品醫療無效之詞意，

(戊)用量不當之指示，

前項罰則以處罰廣告者本人為限，其餘寄售之藥店，不在此例，

第四條 凡醫藥廣告，暨成藥廣告，及附加於容器包紙之記載，除第二第三條各款規定外，主管機關認為有傷風化，近招搖者，得並處罰之，

第五條 本規則由廣東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令飭對於沙田測丈隊執行封割時認真協助辦理

爲令遵事，現准

廣東財政廳，沙田測丈隊，第一二三隊公函開，逕啓者，案奉

廣東財政廳清字第九九四八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整理沙田，其目的在釐正經界，確定業權，而整理辦法，首在編纂地籍，測丈編驗，又爲編纂地籍之基礎，本廳對於各屬沙田，具有整理決心，本年七月，加訂改組南番新會測丈編驗辦法十五條，仍分期分段進行，以期按步就班，當經將改訂辦法，及第一期應測丈報驗各區段，沙名圍名，佈告週知在案，查該改訂辦法第六條，業戶無論持有任何照契，或全無照契，均可依期報驗，實屬通融已極，又第七條，期內報驗，每畝祇收調查測丈註冊費毫洋一毫半，負擔殊不繁重，事關國計民生，業經編入三年計劃進度表中，務在必行，斷無中途停止之理，各該劃入第一期測丈報驗區段內之沙田業戶，務須依照期限，一律照章報驗，如敢觀望逾期，定當查照改訂辦法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一律不發割禾票，如逾期一個月內，每畝加科過怠金五毫，一個月以外二個月以內，每畝加科過怠金一元，逾期滿兩月以外者，該沙田即視爲無主之業，由廳招耕，或爲其他適宜處置，以示懲戒，令出惟行，決不姑寬，除佈告及分令外，合行將佈告隨令印發，仰該隊長即便遵照，認真督促辦理，等因，附發改訂南番新會測丈編驗隊辦法十五條，奉此，查新會全屬沙田，統歸敵隊等分期辦理，凡劃入第一期編驗各區段沙田，限至十月底止，前經佈告在案，各業戶依期編驗者固多，其中立心違抗者，亦屬不少，此等業戶，顯係有違抗功令，按照辦法第八條，凡劃定沙田區段之業戶，如逾期報驗期間，一律不發割禾票之規定，自應執行封割，惟辦理封割，例須貴屬各區鄉公所，協助辦理，方易執行，相應函達查照，希煩轉飭所屬各區鄉公所，對於敵隊等執行封割時，認真協助以資辦理，實級公誼，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營隊所即便遵照，此令，（廿二，十，三十。）

令

各公安分局長 警衛中隊長
各區區公所
縣兵營營長 各鄉鄉公所

▲公務人員如有不法准人民隨時指名呈控

爲佈告事，照得公務人員，荷國家之寄托，爲人民之表率，當此內憂外患日亟，正吾人臥薪嘗膽之時，凡屬職員，應如何東身圭璧，爭自濯磨，以期互助策勉，完成三年施政計劃，槐庭服務此邦，爲民公僕，潔己奉公，冰淵是懷，隨從僉屬，亦均品行端正，操守可信，第恐日久玩生，亟應明白申誡，倘遇有不肖之徒，膽敢在外招搖，或借名誑騙，或藉端敲詐，或奉公下鄉而例外需索，或恃權怙勢而魚肉良民，其尤可慮者，更有自認長官之昆弟故舊，足供貪緣賄託，遇事生風，肆其簧舌，此等不經之談，在一般民衆固應加以辨認，若一旦受其煽惑，則授受同科，貽害匪輕，此後所有上列情弊，准各界民衆隨時指名呈控，一經查明確寔，不論何人，一律盡法嚴懲，決不寬貸，但亦不得挾嫌誣告，致干反坐，掬誠相告，其各懷遵，此佈，

(廿二，十一，一。)

▲抱養螟蛉子須向鄉公所報明

令 各 區 公 所

爲令遵事，查本府第七十二次縣務會議，據公安局提議，查本邑抱養螟蛉子之風，已成習慣，茲爲防止拐賣起見，請加以取締，嗣後如有抱養螟蛉子繼嗣者，須向該管鄉公所報明，如查得有來歷不明，應即澈底查究，以杜拐騙等議，當經議決通過在案，除紀錄及分令外，合將議案抄發，仰該區公所即便遵照，轉飭該管鄉公所一體遵照，此令，

(廿二，十一，二。)

計抄發議案一件

附 提 議 書

爲提案事，查新會買子之風，每成習慣，其中奸黠之徒，乘機誘拐圖利，以應所求，因之拐案時有發生，現爲維持社會

治安風紀起見，嗣後關於買子繼後者，須向鄉公所報明由何人介紹，向某鄉某人抱養，同時鄉公所須將其呈報原由切實查明，如果確係由貧民贈送抱養，或由嬰堂領回以備繼後者，姑免追究，倘若買子呈報與調查事實不符，即由鄉公所澈底查究，以防拐騙，是否可行，擬請
公決

提案人公安局

▲公安分局長員須依時巡查段警

令各公安分局

爲令遵事，照得出勤警察，各公安分局長員警長等均應依時查段，并蓋章於手持簿內，以視勤惰，現值冬防時期，尤須特別注意，以維治安，茲查各分局對於此項工作，每多忽視，間有在警察手持簿內或先行蓋章，或事後補蓋，始行繳府，似此敷衍塞責，殊屬有忝職守，嗣後務須依照定章，一律穿着制服，按段巡查，毋稍疏忽，除分令外，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廿一，十一，七。)

▲定期召開全縣冬防治安會議仰依時出席

令各分局 警衛隊 區公所

爲令飭事，現定本月十八日下午一時在縣參議會禮堂開全縣冬防治安會議，除函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隊長區長即便遵照，依時出席參加，毋違，此令，
(廿二，十一，九。)

▲通緝北羅山鄉殺人兇犯莫享一名

新會縣政月刊 第二十九兩期合刊

伍七

令各公安分局
警衛隊

爲令遵事，現據第七區公所正區長譚蔚文等呈稱，竊職所於本月一日晚九時許據慕羅鄉公所報稱，頃因北羅山鄉人哄毆槍殺一命，乞速前往制止，以維秩序，等語，據報前來，當時未及詳究真相，誠恐事態擴大，更難收拾，發卽知會警衛第九中隊部，派隊隨同職所莫副區長潘東趕赴北羅山妥爲制止，去後隨准莫副區長復稱，據查本案起因言人人殊，頗難究詰，當抵步時，鄉民咸願引孛兇犯莫享歸案法辦，俾免將來別生枝節，株累無辜，惟緝索無踪，料必事先畏罪潛逃，乃在事發後，鄉人之無知膽怯者，雖非涉嫌，亦多匿避，旋經勘得被戕害之死者名莫晃，倒斃途中，身中三彈，俱屬要害，正勘察間，鄉民環請暫駐鎮攝，藉防意外，故亦勉允逗留一宵，迨翌日晨與，正須再窮究竟，而該鄉族耆多已散匿，聞有觀面者，又故爲默緘，卽苦主家屬，亦祇悲慟咽不成聲，既審無法偵查，當以職權所限，對茲重大命案，實亦不便深究，惟本案應如何緝兇法辦之處，仍請轉呈核示，各等語，准此，伏以案情綦重，職所未敢擅處，理合將所得本案經過情形，據實備文呈報鈞府察核，伏祈依法緝究，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隊長卽便遵照，飭屬一體嚴密協緝，務獲歸案法辦，爲要，此令，

(廿二，十一，十三。)

▲令飭嚴密查起挾帶私逃婦人王明芳

令縣兵營 各公安分局
各警衛隊長

爲令遵事，現據縣民梁鼎狀稱，竊民於民國二十年憑媒娶縣屬舊社鄉東昇里王賢堅之女王明芳爲妻，入門三載，伉儷甚篤，歷安無異，緣本年七月間民妻王氏聲稱歸寧，並擬暫往廣州市探候姨媽，詎一去月餘，復遇民祖父病重，尙未見返，乃飭人到岳父家催他速回，始則屢套屢延，繼則言語支離，聲言不知下落，民至是始生疑竇，檢會衣篋，所有貴重首飾

財物，悉被挾去，似此行動，顯有別情，且民妻於數月前經有懷孕證象，為宗祖計，猶難忍置，迭經查訪，測無朕兆，究竟蓄意串逃，抑或被人誘拐尚未查悉，現民祖父母年逾耄耋因此日夕悲啼，情猶可憫，為此瀝情呈請鈞府，伏懇俯賜飭屬偵查併令行第三區區公所查起給領，俾獲團聚，並請准予備案，實為德便，等情據此，除批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營長隊長即便遵照，飭屬嚴密查起給領為要，此令，

(廿二，十一，十四。)

▲令派代表出席討論成立消防隊管委會

令縣市商會第十一區公所
十二

為令遵事，查本府前以第八六八二號訓令，飭於本月十五日出席討論成立消防隊管理委員會一案，因屆時均未據派代表到府，無從討論，茲再定於本月十七日下午二時在本府禮堂再行召集開會，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依期出席，討論進行為要，此令，

(廿二，十一，十六。)

▲令緝劫掠南朗鄉陳其有住宅之逸匪

令各警衛隊各公安分局

為令遵事，現據第九區南朗鄉鄉長梁象萱呈稱，竊職鄉於廢歷九月十九日夜十時許，被匪乘風雨交作之際，劫去陳其有住宅銀兩衣服首飾約值四百餘元，併刺傷伊妻右手部，該匪等去後，陳其有家人始行到本鄉警衛後備隊報告，經即派隊分途兜截，迨至新村地方，遙見該匪影跡，即放槍轟擊，因是時月色朦朧，不知匪等從何處遁去，當此緝捕時期，該匪等胆敢如此猖獗非嚴行查緝歸案究辦，對於地方治安，尤為窒礙，除職鄉公所懸紅購緝外，理合據實本案被劫情形，具文呈請鈞府察核備案，懇請通飭軍警嚴緝本案劫匪歸案究辦以維治安，而靖匪氛，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匪徒胆敢搶掠銀物，復敢刺傷事主，實屬不法已極，除指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隊長局長即便遵照，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為

要，此令，

(廿二，十一，十七。)

▲令飭迅速征收建築縣立醫院里捐

令各區區公所

爲令遵事，現據新會縣立醫院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吳強華，鄧植之、李影亞等呈稱，呈爲呈請事，竊查職會籌建縣立醫院，其建築費之籌措，原有里捐一項，每里一次過征費二元，業經呈奉鈞府通令各區鄉鎮，及佈告遵照繳納，各在案，詎各區鄉鎮初期懷疑觀望，不肯遵納，繼則因二屆選舉，更易人員，以致迄今尙未開征，現因工程等費，待支孔亟，對於此項里捐，亟應從速催征，以資應付，當經職會提出第三十三次會議討論，關於征收里捐一項，可否呈請縣政府通令各區區長，限于本年年底最少征收該區里捐總額四份之一，其餘限于明年三月以前一律清繳，以利工程，是否可行，請公決案，議決照辦，至八厘手續費，仍照以前所定分爲區占二，鄉里各占三，等議在案，理合錄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懇賜通令各區區長遵照辦理，依限彙繳，以利工程，而維善舉，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會籌建縣立第一第二兩醫院，均積極進行，同時建築，對於工程等費，待支孔亟，萬難緩發，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區區長即便遵照，務須竭力催收，依限彙繳，以維慈善，毋得延延，致于未便，此令，

(廿二，十一，廿三。)

▲佈告改革賣妻陋俗以挽頹風仰各界人等一體週知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五零二五號訓令開，案據民政廳呈稱富強以轉移風化，爲救民者，當盡之職，保障人權，爲執法者，應有之事，竊中前此出巡各屬，每見有不良風俗，妨害人民之自由，習非成是，頹陷利章，而不自覺者，亟應懲爲厲禁，以挽頹風，查本省東北兩江及前路各縣，地多貧瘠，民俗淳樸，恒有己嫁女子其夫若死，可由翁姑得價券轉賣別人，無謂爲妻爲妾爲奴，本人不敢抗議，母家無敢非難，鄉族視爲固然，官府無從過問，或有翁姑已死，由其功叔伯

▲通緝劫殺天祿沙譚圍案匪

令縣兵營各公安分局警衛隊

爲令飭事，現據第八區區公所區長趙鼎勛呈稱，現據天祿沙譚圍圍主葉來賀，梁仲麟陳輝等報稱，本月十二日下午六時突有匪徒十餘名到圍，即將看伏葉才葉約求擄劫，惟葉才一夕當時逃脫，而葉約求一名被擄不行，開槍擊傷斃命，後據葉才到稱，聞該匪口音與天馬鄉相似，等情前，來查該匪胆敢結夥劫擄並傷斃人命，實屬不法已極，除令飭該鄉公所暨警衛隊長緊急放線緝解辦外，理合據情轉呈鈞府察核備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匪徒胆敢糾夥擄劫槍斃人命，猖獗已極，自應通緝歸案究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營局隊長即便遵照，迅即飭屬嚴緝本案匪夥，務獲解縣，以憑究辦，毋稍泄延，切切此令，

(廿二，十一，廿七。)

財政事項

▲限令各區公所交代

急，分送各區公所現任區長，卸任各常務委員覽，各區公所新舊交替，承銷國防要案公債票，本府已於九月微電飭令交代，又承銷警衛費田賦商業兩捐抵納，經本府財字第八一四九號訓令，議定交代辦法，飭即遵照辦理在案，惟迄今日久，仍未據將交代情形呈報，殊屬玩視，合行電催，仰各遵照前令，將經管一切公文冊籍，公物公款，暨承銷公債票抵納券兩款，限電到一星期內，分別列冊呈報，如舊任常委交代未清，亦應由現任區長一面函催交代，一面呈報本府，以憑

查追，如逾限新任并不報請查追，則舊任所有欠款及短交各件，均由新任負責清償，仍先將奉電日期呈報備查，切切，縣長黃，訂印，

(二十二，十，三。)

▲未承領各碼頭再限期優先承領

為佈告事，查本府日前為利便各商民承領官市產迅速得照營業起見，當經援照稅契辦法，呈請

廣東省財政廳頒發空白執照下縣，以便隨時填用，而省手續，經奉清字第六九七七號指令，准予以最敏捷方法派員携照到縣，隨時填發，以示通融等商，業經錄令佈告，先將未經承領各崎崎樓地一律限期准予優先承領在案，卷查江門沙仔尾江北公路及北街等處未承各種碼頭，為數尚多，仍未據各商民優先請承，殊屬放棄，際茲建教兩費待支孔亟，應即一律清理，限期承領，以應將款撥支，合將未承各碼頭列表佈告，如有優先權利者，務於本年十月十五日以前趕速具報來府請承，一經逾期，即准別人承領，須知承領縣屬官市產，既經奉准隨時可領執照營業，自應毋庸過慮，事關優先權利，仰各商民人等勿再延遲觀望自誤，切切此佈，

(廿二，十，四。)

計粘附未經承領各碼頭於后

未承江 北 公 路 各 碼 頭 表

等 級 號 數	面 積	每 座 產 價	所 在 地
甲新 等 四 號	八 十 英 呎	八 千 元	美孚火水倉對面
乙新 等 二 號	四 十 英 呎	五 千 元	美孚洋行對正

又三號	又四號	又五號	又六號	又七號	又八號	又十五號	又十六號	又十七號	新等二號	又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十五英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千元	同
亞細亞右邊	天主教堂右邊	同 上	天主教堂右邊與第一橋之間	永盛興棧左邊	美孚火油倉左邊	第二橋右邊	第三橋西與廣安隆之間	同 右	北街海關右邊	同 右

又十六號	又十五號	又十四號	又十三號	又十二號	又十一號	又十號	又八號	又七號	又五號	又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天主堂右邊	順利煤店對面	順利煤店左邊

又十七號	又十八號	又十九號	又二十號	又廿一號	又廿二號	又廿三號	又廿四號	又廿五號	又廿六號	又廿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天主堂右邊與第一橋之間	永興棧左邊與第二號之間	同	同	永興棧右邊	泗合對正

又卅八號	又卅七號	又卅六號	又卅五號	又卅四號	又卅三號	又卅二號	又卅一號	又卅十號	又廿九號	又廿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同 右	公昌煤廠右邊	公昌煤廠對正	公昌煤廠右邊	同 右	同 右	美孚火水倉右邊	萬和棧右邊	萬一和棧對正	泗合萬和之簡

又七十一號	同	同	第三號橋西邊
又七十二號	同	同	同
又七十三號	同	同	同
又七十四號	同	同	同
又七十五號	同	同	同
又七十六號	同	同	第三號橋西與廣安隆之間
又七十七號	同	同	同
又七十八號	同	同	同
又七十九號	同	同	同
又八十號	同	同	同
又八十一號	同	同	同

沙仔尾至天沙河碼頭表

等級號數	面積
甲等第一號	八十方尺
第二號	同
第三號	同
乙等第一號	四十方尺
第二號	同
第三號	同
第四號	同
丙等第一號	一十五方尺
第二號	同

等級	號數	面積	積	每座產價
增編北街東段碼頭等一級表	第三號	同		
	第四號	同		
	第五號	同		
	第六號	同		
	第七號	同		
	第八號	同		
	第九號	同		
	第十號	同		
	第十一號	同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丙 等	又	又	又
第 九 號	第 八 號	第 七 號	第 六 號	第 五 號	第 四 號	第 三 號	第 二 號	第 十 五 號	第 十 四 號	第 十 三 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 十 五 英 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 千 元	同	同	同

新會縣政月刊 第二十九兩期合刊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第二十號	第十九號	第十八號	第十七號	第十六號	第十五號	第十四號	第十三號	第十二號	第十一號	第十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第卅一號	第卅號	第廿九號	第廿八號	第廿七號	第廿六號	第廿五號	第廿四號	第廿三號	第廿二號	第廿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又	又	又	又	反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四十二號	四十一號	第四十號	第卅九號	第卅八號	第卅七號	第卅六號	第卅五號	第卅四號	第卅三號	第卅二號
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又	全	全	全	同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第四十三號	第四十四號	第四十五號	第四十六號	第四十七號	第四十八號	第四十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江門市花捐附加軍費暫由花筵捐征收專員代收代繳

爲備告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稅字第三一九八號訓令開，現據江門分金庫庫長蕭雲六呈稱，案奉鈞廳稅字第二九八三號指令開，據江門花捐附加軍費於源公司商人鄺勝呈一件，呈爲辦理期滿，請派員接收，並請將該餉保證金抵解現餉由，呈悉，查廣東全省花捐附加費，現由本廳開投，在未有新商接辦以前，仍應由該商負責征解，毋得諉卸，所請未便照准，再查該商餉款，繳至七月十日，暫截至九月上旬止，欠繳餉款毛洋貳千五百八十三元三毫四仙，應迅速清繳庫收，除令復外，仰

該庫長遵照，派員嚴追，清繳具報，切速此令，呈抄發，等因，奉此，當經轉飭該商遵照，旋據傳達人報稱，該公司原在遠平路設處辦事現忽結束徙去，員役均已星散，此次公文，無法投遞，等語，復經派員查明屬實，查該商所欠七月十日至九月上旬餉，已於期滿日將按餉及保證金收據各一個月，抵繳清楚，惟不俟新商交接，遽先卸辦，殊屬可惡已極奉令前因，除就近派員，設法查追該商及股東姓名年籍，列表核辦外，理合將該裕源公司期滿逃匿情形，備文呈報鈞廳察核辦理，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查廣東全省花捐附加費，業經再投，在未有新商接辦以前，應飭由新會縣長派員代收代繳，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詞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迅即派員代收代繳，以重庫帑，仍將代收日期具報查核，毋違，切速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令江門市花筵捐征收專員岑嘉泰代收代繳，並呈報 財政廳外，合行佈告，仰江門市花界人等，一體遵照，所有花捐附加軍費一項，仍照向章繳納，毋違，此佈。

(二十二，十，四。)

▲辦理林寶書批承百應古廟司祝捐案經過情形

案奉

鈞廳第一六二一號批，據縣民林寶書狀一件，為百應古廟司祝捐批期已滿，懇令縣遵照本廳前批，准照原價承回由，內開狀悉，仰新會縣長遵照前批，妥辦具報，並轉飭該民知照此批，等因，副狀附發，奉此，遵查此案，前經職縣擬請於李義益投承期滿後，再准由林寶書依照時價，優先承回一節，呈奉

鈞廳第一四五二三號令，准如擬辦理，並轉飭該民知照在案，旋據該民呈訴李義益，批期已滿，請准予依照原價，優先承回前來，當經屬縣批飭依照時價，優先逕向各廟司祝捐總承商批承又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將辦理該案經過情形，備文呈復

鈞廳察核

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

新會縣縣長黃槐庭 (廿二, 十, 五。)

▲催解九月份征存糧捐各款

急，分送外海鄉公所陳鄉長，會城江門，潮連西南，小崗，河村各糧站司事覽，九月儉日，電飭將九月份征存錢糧畝捐各款，限十月三日，掃數解繳來府，現查該鄉及各該站，尚未依限報解，殊屬玩延，合再電催，仰立即將九月份征存各款，掃數解清，以憑彙解，毋稍遷延，切切，縣長黃，歌印

(二十二, 十, 五。)

▲糧站不得拒收畝捐抵納券

各糧站司事覽，本府發行田賦捐抵納券，業經令飭各站司事，准照現金收抵警衛費畝捐在案，誠恐日久玩生，各站有歧視拒收情事，合再申令，凡持有該項抵納券到站抵納警衛費畝捐者，務須照券面金額核收准抵，倘敢故意留難拒收，一經查出，或被告發有據，定予從嚴懲辦不貸，縣長黃，虞印，

(二十二, 十, 七。)

▲北街新堤舖地限期優先承領

為佈告事，案查關於承領縣屬官市產，本府前為利便各商民迅速得照管業起見，當經援照稅契辦法，呈請廣東省財政廳頒發空白執照下縣，以便隨時填用，而省手續，經奉清字第六九七七號指令，准予以最敏捷方法，派員携照到縣，隨時填發，以示通融，等因，業經錄令先將各疇哈騎樓地，及各種碼頭，一律限期優先承領在案，卷查編定北街新堤，自寧陽鐵路煤場起，至德興糖局止，由第一號至第四十號，共計舖地四十段，尚未據繳驗契據，優先請承殊屬

放棄，現值建教兩費待支孔亟，自應一律限期承領，以應將款撥支，合將表列各地段佈告，如認為有優先權利者，務於本年十月十九日以前，趕速具狀來府請承，一經逾期，即准別人承領，須知承領此項市產，既經奉准隨時領照營業，毫無庸慮，事關優先權利，仰各商民人等，勿再遲疑觀望自誤，切切此佈，（廿二，十，九。）

計粘附北街新堤由寧陽鐵路煤場至德興糖局編定舖地號數表於后

北街新堤由寧陽鐵路煤場至德興糖局舖地號數面積表

號數	舖地面積	騎樓地面積	共計	附記
一號	三井一十八方尺 八十三方寸	九十九方尺 六十三方寸	四井一十八方尺 四十六方寸	舖地一連四十間每間闊度均為華井一十五尺以資劃一
二號	三井一十八方尺 八十三方寸	同	同	
三號	同	同	同	
四號	同	同	同	
五號	同	同	同	
六號	同	同	同	

十七號	十六號	十五號	十四號	十三號	十二號	十一號	十號	九號	八號	七號
三井 八〇三 八八方 方寸尺	三井 一〇七 一七方 方寸尺	三井 四一十 四十六 方寸尺	三井 八一三 八十五 方寸尺	三井 一三七 一十三 方寸尺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三井 一八八 八十三 方寸尺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六十九 九十三 方寸尺	同 右	同 右
四井 五〇三 五十一 方寸尺	四井 八〇六 八十六 方寸尺	四井 〇一九 九方寸 尺	四井 四一三 四十八 方寸尺	四井 七十六 七十六 方寸尺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四井 一十八 四十六 方寸尺	同 右	同 右

新會縣政月刊 第二十九兩期合刊

二十八號	二十七號	二十六號	二十五號	二十四號	二十三號	二十二號	二十一號	二十號	十九號	十八號
二井五十六方尺	二井九十四方尺	二井七十七方尺	二井五十九方尺	二井三十七方尺	二井九十六方尺	二井八十四方尺	二井五十三方尺	二井九十二方尺	二井二十一方尺	三井五十方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十九方尺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三井七十五方尺	三井六十七方尺	三井三十五方尺	三井二十三方尺	三井七十九方尺	三井五十九方尺	三井八十六方尺	三井一十六方尺	三井九十五方尺	三井八十四方尺	四井一十三方尺

二十九號	二井五十八方尺	同	右	三井四十九方尺
三十號	二井五十四方尺	同	右	三井四十三方尺
三十一號	二井三十八方尺	同	右	三井三十五方尺
三十二號	二井九十四方尺	同	右	三井五十七方尺
三十三號	二井二十七方尺	同	右	三井七十六方尺
三十四號	二井二十九方尺	同	右	三井九十二方尺
三十五號	二井四十五方尺	同	右	三井〇四方尺
三十六號	二井五十二方尺	同	右	三井一十五方尺
三十七號	二井五十二方尺	同	右	三井一十五方尺
三十八號	同	同	右	三井一十五方尺
三十九號	二井五十二方尺	同	右	三井一十五方尺

新會縣政月刊 第二十九期合刊

四十號	二并一十二方尺 五十二方寸	同	右	三并一十二方尺 一十五方寸
-----	------------------	---	---	------------------

▲佈告現行劃一征收各年份錢糧數目表仰糧戶人等遵照繳納

為佈告事，照得錢糧一項，輸自民間，絲毫俱關國課，錙銖悉屬民膏，自應恪遵定章，征收，不容稍有浮收錯漏。查本縣糧務，積弊極深，迭經嚴如整頓，仍恐未淨根株，現值訓政時期，厲行廓清積弊，更不容糧蠹之糜削，節經將納糧計算法公佈，暨分行遵照，倘有浮收勒索情弊，准即扭解來府嚴辦在案，乃近查江門糧站司事張星南等，竟有錯收林運顯戶糧款情事，殊屬不合，業經分別懲處，以儆將來，茲為杜漸防微起見，合再將現行劃一各年份錢糧數目表佈告，仰所屬糧戶人等一體知照，凡繳納錢糧，應即按照表列稅率計算，倘有員司差役，胆敢浮收需索，准即扭解來府，本縣長定必執法嚴懲，決不寬假，惟不得挾嫌誣告，致干究坐，各宜凜遵毋違，切切此佈，

(二十二，十，十二。)

計開

新會縣政府現行劃一征收各年份錢糧數目表

新會縣政府現行劃一征收各年份錢糧數目表

年別	項別	款目	單位	正雜統征		滯納		金	合征毫洋數
				毫洋稅率	百	分	數		
元年至十八年份	地丁	每兩	陸元	免	免	免	免	陸元	陸元
		民米	每石	壹拾叁元	免	免	免	免	
元年至十八年份	屯米	每石	壹拾捌元	免	免	免	免	壹拾捌元	壹拾捌元
		補升銀	每兩	伍元	免	免	免	免	
十九年至二十年份	地丁	每兩	陸元	免	免	免	免	陸元	陸元玖角陸分
		民米	每石	壹拾叁元	免	免	免	免	
十九年至二十年份	屯米	每石	壹拾捌元	免	免	免	免	壹拾元零捌角八分	式拾元零捌角八分
		補升銀	每兩	伍元	免	免	免	免	
廿一年份	地丁	每兩	陸元	免	免	免	免	陸元	陸元式角四分
		民米	每石	壹拾叁元	免	免	免	免	
廿一年份	屯米	每石	壹拾捌元	免	免	免	免	壹拾捌元柒角五分	壹拾捌元柒角五分
		補升銀	每兩	伍元	免	免	免	免	
廿二年份	地丁	每兩	陸元	免	免	免	免	陸元	陸元
		民米	每石	壹拾叁元	免	免	免	免	
廿二年份	屯米	每石	壹拾捌元	免	免	免	免	壹拾捌元	壹拾捌元
		補升銀	每兩	伍元	免	免	免	免	
廿二年份	補升米	每石	壹拾貳元	免	免	免	免	壹拾貳元	壹拾貳元
		補升銀	每兩	伍元	免	免	免	免	

新會縣政府征收錢糧項下帶征畝捐數目表

項別	單位	應征毫洋	附	記
縣兵營畝捐	每畝	壹毫	呈准 廣東省財政廳照收	
本縣警衛隊田畝捐	每畝	叁毫五仙	呈准 廣東中區綏靖公署照收	
縣立公醫院建築費	每畝	五仙	呈准 廣東省財政廳照收	
明說				<p>(一) 縣兵畝捐由十五年份起每畝帶收毫洋壹毫不在錢糧內計</p> <p>(二) 縣警衛隊田畝捐自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每畝帶收叁毫五仙不在錢糧內計</p> <p>(三) 縣立醫院院址建築費祇係二十一年度錢糧一次過每畝帶收毫洋五仙不在錢糧內計</p>

▲佈告繼續開投會城舊縣署地段

爲佈告事，案查本府投變會城舊縣署地段，將產價撥充建築新縣署一案，業經呈奉

廣東省財政廳核定底價，准予照章投變，當經迭次定期，會同廳派委員黃傑生，在本府禮堂公開明投，并奉

廣東省民政廳第一九三號訓令，畧以關於縣政府投變官產，及其他依照法令或呈奉上級主管機關核准，處分縣有財產，依照法令，遞予執行，無再交縣參議會議決之必要等因，令行下縣，遵照辦理各在案，查第一號，第二號，第三號署地三段，業據尹安堂投承繳價，其未經投承署地，尚有六十三段，自應繼續展期投變，茲再定期本年十月二十日上午十時，仍在本府禮堂，公開明投，除呈報及登報外，合行佈告各商民人等一體週知，如有意置業者，先行來府，取閱章程圖則，屆時分段携備保證金，前來競投，須知會城舊縣署地，既經分呈核准召變有案，并由廣東財政廳隨時印照管業，實屬毋庸顧慮，仰各知照，此佈。

(廿一，十，十二)

▲糧戶繳款須于串內填明實收數目毋得疎忽

令各糧站司事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田字第七六一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飭查辦事，現據密報該縣征糧填用應串，祇載戶名及征丁米正額，對於實收銀數，騎縫銀數，加收滯納罰金銀數，均空白未填，其征收官及收款人，亦未蓋章，查驗附繳糧戶執照，所稱屬實，若非浮收，亦係有意朦混，該縣江門站，八月十四日所收林運顯戶完納十九，二十，二十一三年份舊糧，每年應繳地丁正銀三錢，民米八升九合，并無按柱註明實收銀數，給該民再三要求，始在票後註有共收毫銀二十三元二毛三仙字樣，復核來票，應完丁米額，統計正稅連地方款滯納罰金磁捐等項，不過總收毫銀一十二元八毫四仙，而該站乃多收三

毛九仙，數雖甚微，推弊應激革，該縣長應即查明該站經收人，責成明白聲復，仍呈報核奪，一面通飭各糧站，對於糧戶繳款，務須在串內註明實收銀數，并蓋章負責，仍將納糧計算法，再行公佈，以昭浮收，而杜弊混，據呈前情，除呈復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嚴為查究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責成該江門糧站司事張星南明白聲復，去後，旋據復稱，查此事前因有病，于八月十二日請假調醫，暫由副司事沈明代理，詎副司事一時忙錯，誤將原額數加罰，查十九年正銀三錢六寸，計銀一元八毫，民米八升九合，一三寸，計毫銀一元一毫五仙七文，二共銀二元九毫五仙七文，其錯計之原因，係照額按二成加罰款五毛八仙，連罰共計十九年收銀三元五毫三仙七文，又畝捐銀八毫三仙，連畝捐合計銀四元三毫七仙，二十年收數亦同，至廿一年共額銀二元九毫五仙七文，係錯照額按一成加罰二毫九仙，又畝捐八毫三仙，附加醫院經費每畝半毛，銀四毛一仙五文，合共銀四元四毛九仙，三起共收銀一十三元二毫三仙，迨司事銷假後，覆核其代理時所收數目，係錯計多銀三毫九仙，已將該款除出，原擬送回業戶接收，奈業戶既不知其名字，又不識其住址，祇得將該款暫行存儲，候他來取，委係副司事一時忙錯，并非有意浮收，此當日之實在情形也，但副司事身當計數人員，雖非有意浮收，然辦事疎忽，應請准予從寬記過，以示懲戒，奉諭前因，理合據實呈明，并將原銀一銀九仙，呈繳鈞府察核，等情，并呈繳錯收毛洋三毛九仙前來，查該司事職司征收，核計是其專責，自應按率計徵，遵章填串，豈容稍有錯漏，自干咎戾，本應撤懲，以示儆戒，姑念該司事當時因病離職，不無可原，惟未經呈准，遽托副司事沈明代理，以致計算錯誤，填串遺漏，雖非有意浮收，而錯漏屬實，自應予以處分，該司事張星南着記大過式次，扣薪全月，副司事沈明辦事疎忽，錯收糧款三毛九仙，着記大過二次，以示懲儆，除嚴飭該司事就日將錯收糧款一毛九仙如數給還該林運顯戶，取回收據呈核，暨通飭知照，及收納糧計算法再行公布外，合行仰該司事，即便遵照，對於糧戶繳款，務須在串內空白之都關甲戶，戶丁現住區鄉村，完納某年分正額若干，統征毛洋若干，實收數若干，滯納罰金若干，騎縫銀數若干，逐一註明，蓋章負責，毋得稍有疎忽，致于究辦，切切此令，

(二十二，十，十二。)

▲佈告再定期開投蓬萊山官荒

爲佈告事，查本府奉准將縣屬第二區附近虎山之蓬萊山官荒，公開投承一案，業經粘圖佈告，展期九月廿二日，分段開投在案，惟因期限過速，尙未週知，茲再定期本年十月十五日下午二時，仍在本府禮堂，當衆明投，爲此佈告縣屬商民人等，一体週知，如有意投承管業者，即便查明後開章程，屆時携備保證金，來府競投可也，此佈，

(廿二，十，十二)

計附開投縣屬第二區附近虎山之蓬萊山官荒章程

- 一．面積六十一畝七分三厘四毫，分爲五大段，依照次序開投，
- 二．每井底價核定大洋七員(市井計算)，
- 三．開投人數，有三人以上即行開投，
- 四．出價以超過底價最高者得，
- 五．投承人每段須先繳保證金壹仟員，方得出價投承，
- 六．如投得者，所繳過保證金准撥入產價計算，不入選者即席發還，
- 七．投承人投得後，即日交投得地段總產價三份之一，限三天內須將產價掃數清繳，逾期即撤銷其投得權，并將繳過之款沒收充公，
- 八．如繳妥產價後，由本府繪圖載明四至面積，呈請 廣東省財政廳核發執照，點交管業，
- 九．定期本年十月十五日下午二時在本府禮堂當衆明投

▲請示對於各區抗繳警隊各費處分辦理

廣東中區綏靖公署香委員鈞鑒，查職縣各區公所欠繳增編古兜警隊第三中隊抽調費，前經呈准派員坐催，現除七區十二區十三區遵繳外，餘仍藉詞不繳，計仍積欠貳千玖百肆拾陸元，查古兜第三中隊餉項，均係計口授食，支給不能稍緩，現已暫由縣地方警衛隊經費管理委員會所收田賦捐項下挪撥，又查警衛經費未統一以前，各區應派繳之警衛隊指導員經費，共欠壹千壹百壹十陸員柒毫叁仙，編練處經費共欠肆千貳百貳拾捌員二毫，合計共墊支捌千貳百玖拾員零玖毫叁仙，各區如此疲頑，殊難辦理，擬請准予拘追，以便歸墊，如何之處，懇迅賜示祇遵，新會縣縣長黃槐庭叩，刪

(二十二，十，十五，)

▲禮義一沙各田人須赴沙田局繳據核驗

爲公佈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請字第八六四四號訓令開，現據新會沙田局長黃榮業呈稱，竊職局于本年三月間，據縣民黎國成呈稱，竊民查得縣屬禮義一沙全沙佔有築圍成田，及淤積漲生沙坦，爲數達二十餘頃，一向被當地土劣竊佔，私相移轉，從未遵章向政府承領，殊屬違反清佃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不特此也，即對於政府頒行征收沙捐護耕等費，亦屬瞞匿殆盡，似此情形，殊屬違反征收沙捐章程第五條，及征收護耕章程第六條之規定，民謹遵照清佃章程第十二條，及征收沙捐章程第十五條，征收護耕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據實舉報鈞局察核，伏乞依章核辦，分別懲獎，以維章制，而儆瞞匿，實爲德便，等情據此，當經照章催告被舉報人等，限于一個月內，繳據核驗，詎逾期亦復延抗不遵，職局爲審慎辦理起見，復經派遣測量員未學年，委員馬醒倫等，前赴禮義一沙按戶勸導，不料各被舉報人，不但不遵章來局繳據核驗，反一再以熟田爲詞，希圖狡卸，其爲無証據管業佔耕可知，復查禮義一沙，濱臨大海，委係淤積漲生沙田範圍，其匪連之新魁溜沙天祿沙等，亦一向均遵章繳納沙捐，護耕等費該禮義一沙，尤難獨異，致碍佃政進行，所有禮義一沙，不廠

章繳據核驗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廳察核，伏乞令行新會縣政府，轉飭該禮義一沙委員會，通告該禮義一沙各被舉報人，務須遵將管業証據繳驗，以憑核辦，并請鈞廳派員下局，協同專辦調驗該沙契據，俾得促其實現，并科以廣稅收，而清佃政，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暨派員赴局協辦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轉飭該禮義一沙委員會，通告各佔耕人，繳據核驗，毋得違抗，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查禮義一沙警衛隊財政管理委員會，已經裁撤，應責成會城公安分局，第一區區公所，會同辦理，除公函新會沙田局，暨令行會城公安分局，第一區區公所外，合行佈告，仰禮義一沙各佔耕沙田人等，一體遵照，迅速赴新會沙田局繳據核驗，毋得違抗，致干拘究，切切此佈，

(廿二，十，十七。)

▲逾期報驗各沙田一律不發割禾票

令各區鎮公所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滄字第八七九一號訓令開，案查本廳整理南海新會縣屬沙田，組織測丈隊四隊，實施測丈編驗一案，前經將改組南番新會測丈編驗隊辦法十五條，公布週知，并經劃定第一期以番禺縣屬沙灣市橋一帶，如龍尾沙、羅傘沙、浮沙，大小隴沙，大小烏沙，爲第一區段，以新會縣屬七堡，及其他一帶如百頃沙，莘沙，東環沙，麻園，大園，金鈞園，馬鬃沙，龍溪園，爲第一區段，大沙沙，黃布沙，連洲沙，上橫沙，腰股沙，橫山沙，竹洲頭沙，獨洲沙，上下大環沙，爲第二區段，南坦附屬全沙，七堡全沙，梅岡附屬縣城西沿鐵路之南，(即七堡對面)禮樂全沙，大派沙，及附屬各沙，深壘沙，九子沙，爲第三區段，統限于本年九月底以前，報驗完竣，嗣以各業佃紛紛呈請展限，復經一律准予展

限一個月，統限十月底以前報驗清楚，不再展期，逾期即照章處罰，再三佈告週知各在案，現查期限將屆截止，倘有上開各區段內業佃，觀望逾期，定必依照原定辦法第八條前段之規定，一律不發割禾票，以示儆戒，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切實執行，對於逾期報驗業佃，毋得瞻徇放割為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鎮鄉公所，即便一體遵照，此令，

(廿二，十，十八。)

▲佈告定期開投會城惠民門附近城基地段

為佈告事，照得許毅成等呈請准予折築新會城中山公園城基馬路一案，前經轉呈核示，現奉

廣東財政廳清字第五六三九號指令，照准在案，自應遵照辦理，查該會城惠民門附近城基地，經本府分別測量，編列號數，計由第一號起，至第十一號止，共十一段，除將第一號第二號第三號三段，指定撥為建築會城公安分局地址外，實有地段八起，茲核定每市井底價，大洋八十員，定期本年十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在本府禮堂公開票投，合將該地段號數面積，列表粘圖佈告，仰各商民人等，一體知照，如有意投承者，來府取閱章程，屆時前來票投可也，此佈，

(廿二，十，十九。)

開投會城惠民門附近城基地段章程

- 一．所有城基地八段，計編列第四號，第五號，第六號，第七號，第八號，第九號，第十號，第十一號，所有磚瓦物料，係歸本府自理，
- 二．所有地段按圖依次開投，不得隨意選擇，倘一次未能投竣，另定日期繼續開投，
- 三．產價每市井核定底價大洋八十員正，
- 四．開投人數有三人以上即行開投，

- 五。出價以超過底價最高者得，
- 六。投承人每段須先繳保證金壹百員方得出價投承，
- 七。如投得者所繳過保證金准撥入產價計算，不入選者即席發還，
- 八。投承人投得後限三日內，須將產價掃數清繳，逾期即撤銷其投得權，并將繳過保證金全數沒收充公。
- 九。如繳妥產價後，由本府繪圖載明四至面積，呈請
廣東財政廳核發執照，點交管業，
- 十。定期本年十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在本府禮堂公開票投，

▲佈告限期優先承領騎哈騎樓各地

爲佈告事，查關於變賣縣屬官市產一案，業經本府呈奉
廣東省財政廳指令，准予以最敏捷方法，派員携照到縣，隨時填發管業，以示通融，等因，當經將江門葵尾路，上步路，帥府浮石路，竹椅路、寶善路、更興南路，殿前路，土地巷，新椰路，檀岐路，新巷，紫茶路，紫坭路，及北街堤路等處，所有未承領騎哈騎樓各地，迭次錄令佈告，限期由相連業主，優先承領在案，惟查上開騎哈騎樓各地，既經歷次佈告催承，迄今逾期日久，尙未據該相連業主，具狀報承，已自表示放棄優先權利，本可隨時照案處置，以便清理，仍恐遠處業主，未及週知，姑再展限，特爲最後之佈告，所有上開地段各相連業主，一律務於本年十月二十八日以前，具狀來府承領，一經逾限，准由相連舖客，於本年十月三十日起，於七天內報承，如各該相連業主及舖客均逾期不承，本府即行嚴厲之處置，以爲頑抗功令者儆，合行佈告，仰各業主舖客，一體凜遵，毋再違延自誤，切切此佈

(廿二，十，廿，)

▲江門新巷崎聆騎樓各地不准展緩投承

原具狀人呂衍渭堂呂若平

狀一件，爲呈請准予展緩投承，聽候廳示，再行遵辦由，

狀悉，查江門新巷崎聆騎樓各地，業經本府奉令分別旺淡，核定每井產價六百員，呈奉廣東省財政廳備案，并迭經佈告限期及專送通知書，飭該堂遵限來府承領在案，仰即遵照本府最後之佈告，務於本年十月廿八日以前，切實來府承領，毋再違延自誤，此批，
(廿二，十，廿三。)

▲投承蓬萊山官荒不能將路線面積劃出

原具狀人蓬江公司余慎

狀一件，爲投承官地，限期繳款，懇將路線面積劃出，以便繳價由，

狀悉，查開投蓬萊山官荒章程，并未有將馬路綫面積劃出，所請應毋庸議，仰即遵照投承面積，趕緊將產價掃繳清楚，以憑轉呈

廣東財政廳給照管業，勿延，此批，

(廿二，十，廿三。)

▲紫茶路一帶崎聆騎樓地不准展緩召承

原具狀人呂裕遠堂呂魯子等

狀一件，爲底價過高，經懇層意核減，在未奉批示前，仍乞展緩召承由，

狀悉，查該紫茶路一帶崎聆騎樓各地產價，前經奉令核定，呈奉有案，并已明白批示在案，仰仍遵前批，趕緊來府逐戶依照勘定面積，一律繳價承領，如再玩延，應以自甘放棄優先權利論，本府定即執行以嚴厲之處置，所請展緩召承，應

毋庸議，此批，

(廿二，十，廿三。)

▲會城舊縣署投餘地段奉准繼續開投

爲佈告事，查本府投變會城舊縣署將款撥爲建築新縣署一案，經呈奉

層憲核准照辦，并奉

廣東財政廳核定底價，派員到縣會同辦理，當經迭次佈告，定期在本府禮堂公開助投在案，現奉

廣東省建設廳第一一零零號指令，據本府呈一件，呈復查明關於新會縣商會等電請制止投變會城舊縣署一案情形，請察核由，奉令開，呈悉，准照案繼續辦理，仰候令行新會縣商會等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將該舊縣署地積存之六十三段，核定每市井底價大洋一百員，定期本年十一月三日上午十時，在本府禮堂公開助投，除呈報及登報外，合行佈告，仰各商民人等一體知照，爾等凡有意置業者，先行來府取閱章程，屆時携備押票金，前來競投可也，此佈。

(廿二，十，廿七。)

▲限令繳解十月份征存糧稅各款

急，外海鄉鄉公所陳鄉長，各糧站司事覽，現奉

財政廳催解糧稅，急如星火，所有十月份征存糧稅，及畝捐各款，限於十一月二日截清，解繳來府，以憑彙解省庫，並上緊催征，繼續解繳，均毋玩延，縣長黃，沁印，

(廿二，十，廿七。)

▲葵尾路等畸畝騎樓各地限期承領

爲佈告事，現奉

新會縣政月刊 第十九兩期合刊

玖三

廣東省財政廳清字第九零八二號指令，據本府呈一件，遵令將江門應領騎樓地各街道，分別淡旺，擬定騎樓地價格，請核由，奉令開，呈悉，該縣擬定江門紫茶路末端，與紫泥路轉角處之一段，及竹椅，寶善約，書院殿前，新柳欄鼓巷葵尾上步，浮石等街，騎樓地產價，每井毫洋五百員，紫茶路一帶，每井產價毫洋六百員，既據查明覈實，應予照准，惟小阮川一部份，與北街各處，亦非偏僻，該縣擬定該兩處騎樓地，每井產價毫洋三百員，或二百員，微嫌過低，應各增加一百員，即小阮川一部份，每井應定為毫洋四百員，北街應定為每井毫洋三百員，仰即遵照辦理，佈告週知，并遵照本廳十八年第二四四號通令，呈廳發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江門葵尾路，上步路，帥府廟，浮石路竹椅路，寶善路，更興南路，殿前路，土地巷，新柳路，欄鼓路，新巷，紫茶路，紫泥路，及北街堤路等處，所有未承騎騎樓各地，前經本府再佈告，展限各相連業主，一律務於本年十月廿八日以前來府承領，逾限准由相連舖客於本年十月三十日起於七天內報承，倘相連業主舖客，均逾期不承，即予執行嚴厲之處置在案，茲奉前因，合將核准產價佈告，仰各該業主舖客人等，一體週知，此佈，

(廿二，十，廿八。)

▲限令各區清繳積欠警隊各費

令各區公所區長

爲令遵事，案查各區積欠古兜警衛隊抽調費，及警衛隊指導員經費，縣編練處經費，爲數甚鉅，迭經派員坐催，各區多未遵令清繳，本府經於本月文日，代電呈請

廣東中區綏靖委員公署察核，准予拘追在案，現奉軍字第四五八三號指令內開，文代電悉，仰再定期繳交，如仍疲頑不繳，准予拘追，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再派委員 前赴該區坐催，限文到五日內，協解來府應支外，合行令仰該區公所，即便遵照，如本府委員到區時，務須將欠款依限掃數清繳，如敢再延，即行拘案究追，其各慎遵，毋違

，此令，

(廿二，十，三十。)

▲警衛隊經費田畝捐改由各區鄉公所代收

急，分送各糧站司事覽，警衛隊經費田畝捐，奉廣東財政廳中區綏靖委員公署核准，改由各區鄉公所代收，除分行及佈告外，合電飭遵照，仰將截至十月份止，已收警衛隊經費田畝捐款，及已用聯票，存根未用聯票立即掃數繳府查核辦理，毋稍玩延，縣長黃，世印，

(廿二，十二，三十一。)

▲改善征收警衛隊經費田畝捐佈告縣民繳納

為佈告事，案據本縣地方警衛隊經費管理委員會呈稱，本縣警衛隊經費田畝捐一項，原係隨糧帶征，現因業戶散處各方，繳納延滯，收入短絀，亟應改善，以利征收，而資救濟，業經擬具改善征收警衛隊經費田畝捐辦法六條，於十月七日召集委員特別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照案修正通過，紀錄在案，理合錄案呈請察核施行，等情，前來，當經本府核准，並呈奉

廣東中區綏靖委員公署軍字第四六零六號指令，暨奉

廣東省財政廳陷日電令核准備案，各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定於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將此項田畝捐征收事宜，改由各區鎮鄉公所各就地方代收代繳，不再隨糧帶征，仍由各區公所總其成，限至本年十一月十五日止，收齊繳由本府轉發備支，至前發行之抵納券已發行者，准於限內照現金十足抵納，悉數收回，其未發出者，即停止發行，除分行外，合行佈告仰縣屬民衆糧戶人等一體遵照，將應納此項田畝捐就近向所管區鎮鄉公所依限完納，取回蓋用縣印七聯收據為憑，事關警餉，毋得觀望遲延，切切此佈，

(廿二，十一，一，)

計粘改善征收警衛隊經費田畝捐辦法於後

附

改善征收警衛隊經費田畝捐辦法

- 一、田畝捐仍照原案每畝征收銀三毫五仙，由各區鎮鄉公所根據糧冊按戶征收，如有特別情形者，得由各區鎮鄉就地收取，均填給縣印七聯收條爲據，
- 二、限本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各區鎮鄉要照糧冊一律收齊，將款解繳縣政府轉發縣地方警衛隊經費管理委員會保管，聽候撥支，
- 三、日前發出之田畝捐抵納券，准作現金抵納收回，不再發出，
- 四、前項收據概由區公所轉發各鎮鄉公所應用，
- 五、如區鎮鄉徵收延滯或徵收不足額時，各警衛隊餉項責由該區鎮鄉籌墊，以維治安，
- 六、如有抗繳者，准即知會就近警衛隊拘解赴縣政府究追，

▲佈告招人舉報土劣劉文藻所有產業

爲佈告事，現奉

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二軍司令部法字第七四一號訓令開：查本部審理土劣劉文藻吞騙匪產勒索鄉民一案，判處有期徒刑七年，併科罰金一萬員，并追收賄款六百五十員。前經發交該縣執行，復函達飭屬查明該犯劉文藻所有產業，分別標封，拍賣得價將款解繳，各在案。惟迄今日久，仍未據封產變抵將款解到，殊屬玩延，合亟令催，仰該縣長迅即遵照前開事理，趕速將該犯產業查封拍賣得價，務達一萬零六百五十員之數，悉解到部，俾完手續，毋得再事延悞，切速此令，等因，奉此，查本案前以土劣產業無從查確，當經核定舉報該劣產業辦法，以變價內提撥三成充賞，分別佈告週知及令行第十區公所遵辦在案，茲奉前因，除令催遵辦外，合再佈告，仰所屬各界人等一體體知悉，如有得知該土劣劉文藻產業所

爲令遵事，現准

廣東各縣市地方稅捐規費調查團主任張資模函開，逕啓者，本團奉令出發調查地方財政，當經廣東財政廳總字第一二七三號訓令通行飭知在案，現本團約於十一月十八日行抵貴治，相應函達貴縣長即予轉飭財政局暨各區鄉公所，於本團到達時，妥爲接洽，并預將送發調查各表，填報其各該區公所所填各表，交由該區公所彙繳，以憑致核，爲荷，等由，附送稅捐調查表五份，收支表五份，支出表五份，准此，自應照辦，合將原表印發，仰該公所即便遵照，限於文到兩日內妥爲填就，繳由各該區公所，候

廣東各縣市地方稅捐規費調查團到區時，即行繳交，事關上級機關派員調查事項，各區鄉鎮公所務須認真切實妥辦，毋得視爲具文，及藉故稽延，致干懲處，仍將奉文及填繳日期呈報備查，毋違，此令，

(廿二，十一，十五。)

計印發稅捐調查表收支表各一份

廣東省 縣 區 鄉捐稅調查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第 頁

名稱	標準	用途	收入	實數	機關	核准	時期	是否	包公	新辦	征收	人民	負擔	有無	苛擾	備	考

類 別	收入實數	保管機關	支出數額及用途	經何機關核准	備考

▲電催清繳搭銷國防公債欠款

新大陸影戲院，江門手車利羣公司，江門撥搵捐合成公司，江門屠場益民公司，新會老葵捐會興公司，新會葵扇捐三合公司，會城屠場達利公司，新會蓋灰捐聯福堂，新會缸瓦捐同福堂，會城手車利民公司均覽，案查本府前奉，廣東財政廳債字第五九六號訓令，關於縣市地方各捐稅承商公司由本年八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按照每月餉額，搭銷一個月國防公債一案，仰縣轉飭所屬承商公司一體遵照，等因，當經分令按月依照每月餉額，先將二成款銀繳府領券以應報解，嗣後必須按月遵限清繳，以繳足五個月為限，均勿延誤，在案，惟迄今日久尚未據該商按月繳款領券，殊屬

疲玩，合亟電仰遵照，務於尅日將所欠債款，如數清繳來府核收給券，以應彙解，毋再玩延，切切，縣長黃，錄印，

(廿二，十一，十七。)

▲令飭將地方財政一切收支於地方財政稅捐調查團到時詳爲報告

令各區區公所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總字二二零一號訓令開，現據本廳調查團主任張資模呈稱，竊職奉令主持調查各縣市稅捐規費事務，當即率同團員分赴縣市各區鄉從事調查，惟於名稱關係，各團員所到各區鄉公所調查，多遭誤會，鄉人士之識事者，雖經解釋，猶勉強核，其強蠻無理者，竟爾拒絕，以既名調查地方稅捐規費，自非調查地方財政，可往各稅捐機關公司調查，不應干涉鄉事，尤不應干涉區鄉公所經費之來源及其收支，致查無所得，如番禺第一區之本善鄉公所，第三區之區鄉公所，第六區之東塋鄉公所其例也，擬請將廣東各縣市地方稅捐規費調查團，改稱爲廣東各縣市地方財政稅捐調查團，并請令飭各縣市嚴飭各該縣市區鄉公所，於調查團到達時，應將地方財政一切收支事項，詳爲報告，以利進行，是否有當，謹請察核令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茲改定該團名稱爲廣東各縣市地方財政稅捐規費調查團，俾便辦理，除呈報及指復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并飭轉所屬各區鄉公所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公所即便遵照，并轉行所屬各鄉鎮公所一體遵照，此令，

(廿二，十一，廿一)

▲令飭切實協助廳縣委員催征錢糧

令各區鄉公所

爲令遵事，現准，

廣東財政廳清理新會縣舊糧委員馮俊三等函開，查縣屬積欠舊糧，爲數甚鉅，案經昨歲通令各區公所附設清理舊糧分處協助進行，以期清理，惟遵令協助者，雖有其人，而藉詞推諉者，寔居多數，是以征收迄無起色，現查第二屆各區鄉公所區長，均經選定，相繼就職，關於舊糧方面，相應函達貴縣長查照，會行令飭所屬各區鄉公所，實行協助督促清理，並即轉知各欠戶尅日掃納，不得推延，致于押追，寔屬公誼，等由准此，查各區自治機關附設清理舊糧分處，原爲利便人民查欠清糧易於清理起見，且各區鄉鎮公所均有協催之義務，前經令飭辦理在案，現在各區鄉長甫經改選，又屬旺征之期，誠恐或有奉行不力，用特重申前令，仰該區鄉長即便遵照，如遇應縣委員到境催糧時，務須隨時接洽，切實協催，並轉飭各欠戶尅日掃納，毋得藉詞推諉，以利催征，而裕國課，切切此令。

(廿二，十一，廿九，)

▲長沙鄉吳薛埠沙限期繳驗管業契據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護字第一六零五號批，據長沙鄉鄉長薛聖推呈，爲特強傾陷推殘民田，請迅令新會縣政府暨沙田局秉公審核，將案撤銷，以維民業由，批開，呈圖暨影片均悉，查此案前據新會沙田局呈，業經令據新會縣政府分令及佈告該兩沙業佃，尅日將管業証據繳局核辦，現尙未據該局辦竣報核，該業佃等所持管業証據，究竟能否證明爲非沙田，不難一驗便明，自應遵照靜候核辦，以昭覈實，茲據前情，姑仰該縣長查照秉公辦理報核，原呈既據分呈有案，無庸抄發，仰即遵照，此批，等因奉此，並據長沙鄉鄉長薛聖推具呈到府，自應秉公辦理，查各該田究屬沙田抑是民田，非勘驗不明，除令長沙鄉鄉長知照外，合行佈告，仰長沙鄉吳薛埠沙各業主一體周知，限自佈告日起二十日之內，檢齊管業印契及完糧串票，暨其他所以證明爲民田之証據，連同抄白，一併呈繳來府，以憑定期傳集勘驗核辦，此佈，

(廿二，十一，卅。)

建設事項

▲瀧水墟各舖戶積欠築路費限十日內如數繳交勸辦處

爲佈告事，現據瀧水墟拆築馬路勸辦處呈稱，竊查本期馬路工程，業已告竣，關於承商工費，自應同時支付，以符定章，惟本墟舖戶業主，多係黃李兩姓，所有業權關係，對於繳費問題，以致發生影響，兩姓舖客，如有代繳路費，輒爲所阻，而業主方面，以數員太鉅，一時無法籌集，故兩姓所欠路款，迄未開始繳交，總計李姓樵深學校，欠繳四千八百餘元，黃姓以文學校，二千一百餘員，屬于雜姓舖戶，僅一千四百員，似此延欠滯繳，職處除按日催收外，別無辦法，現計尙欠工程費五千餘員，日逐催迫，無法應酬，職處員工薪水，自開辦迄今，未敢動支分毫，比諸杯水車薪，是亦無濟于事，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對於欠繳路費一節，可否派員助催，以收速效，如何之處，伏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復外，合行佈告，仰該墟黃李等姓舖戶業主等；一體週知，限自佈告十日內，須將積欠築路費，如數措齊，繳由該勸辦處核收備用，毋稍逾違干究，切切此佈，

(二十二，十，九。)

▲拆卸會城中山公園城基建築斜坡馬路

爲佈告事，案據商民許毅成等呈請，核准拆卸會城中山公園城基及建築斜坡馬路一案，前經本府擬具各項計劃書圖，連同原繳簡章，分呈察核，現奉

廣東財政廳指令照准，並奉

廣東建設廳指飭核定中心行車路面寬度二十呎，每便行人路寬度六呎各等因，自應分別遵照辦理，查該商等擬拆之城基，

係由惠民馬路公園前石級起，至天福里尾止，拆至中度，則起斜坡，直到山脚後，再砌築步級，而上公園，其貼近城基邊天福里之民房，概予免拆呈准在案，除將簡章修正，令發該商計裁成等遵照，尅日召工拆築，以利交通外，合行佈告仰該處居民人等即便知照，此佈，

(廿二，十，十八。)

▲佈告五顯關二二三兩段馬路舖戶尅日繳納路費

爲佈告事，現據開闢會城五顯關至清化關一三四段馬路勸辦處呈稱，竊職處馬路，二三兩段工程，先經鈞府將派費表發下，並准予加一征收，當經按表填註馬路費數目，分發通知書征收，各在案，查先發之派費表，對於工程價目，尙有未符，復蒙將新派費表發下，隨即按填再發通知書徵收，並無額外加徵其他費用，茲據徵收員報告，民衆對於新通知書派費，尙有懷疑觀望，各等語，用特呈請均長察核，懇予佈告二二三兩段民衆週知，仍照職處再發通知書，依期繳納馬路費，尙有懷疑，應即携通知書到處，對核新派費表照繳，毋得藉端阻延，以促進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查前發第二二三兩段築路派款表，係照原定路面濶度，與工程底價，比較核算，并按原額加徵一成，以期寬裕，但現在路面，既已縮窄，所有經費，亦隨之減省，前定加徵一節，自可取消，業將原派款表修正，發交該處照徵在案，該處應即按照修正之表，妥爲辦理，毋庸加一征收，致坊衆多生疑慮，茲發佈三十張，仰查收張貼週知可也，此令，在詞，除指復外，合就佈告，仰該第二二三兩段馬路舖戶人等一體週知，務須依照派款表，尅日繳納路費，毋得遲延，致干究罰，切切此佈

(廿二，十，廿七。)

▲核准征收五顯沖二二三段馬路邊渠太平井等費

爲佈告事，現據開闢會城五顯關至清化關一三四段馬路勸辦處呈稱，竊查職處本年六月十八日民衆特別會議，議決本馬路二三兩段敷設邊渠，由明渠而陰渠，裝瓦筒各住戶出水接駁邊渠，邊渠用過油瓦筒以十二吋爲度，又邊渠費由馬路費加派

，住戶裝筒由住戶出費，又二三兩段填浦應多設太平井以利消防案，先經議定朱紫橋醫靈廟後背各設太平井一個，均經到場民衆全體議決通過，並經職處錄案通告民衆週知，暨呈奉鈞府第七一八零號指令，准予備案各在案，當經照案辦理，查邊渠每英呎每邊用工料費壹員，計二三兩段馬路共長二千二百九十六英呎，共用四千五百九十二員，太平井每個壹百叁十三員，共用二百六十六員，兩共四千八百五十八員，現本馬路第二段已敷設邊渠太平井，而第三段不日陸續設置，自當開收邊渠太平井等費，以應支給，除核計按照二三兩段各戶門面濶度平均分派徵收外，用特呈明鈞長察核，懇請准予佈告該二三兩段舖戶人等知照，從速繳納，毋得阻延，以促進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處擬敷設之馬路邊渠及太平井等工程，既屬開會徵得全體民衆同意議決照築，所請佈告征費，應予照准，除指復外，合行佈告，仰該第二三兩段馬路各舖戶人等一體知照，從速繳費，毋得推延，此佈，

(廿二，十一，六。)

▲核准五顯關一四兩段馬路加一征收築路費

爲佈告事，現據開關會城五顯關至清化關一二三四段馬路勸辦處呈稱，竊職處一四兩段馬路，茲奉鈞府將派費表發下，查派費表列數目，對於間有住戶全間被割或割餘不及三呎，路費無着及正當支銷，各等項，尙未計入，自應暫行加壹徵收，待至完成結束時，當可依照奉發拆築條例之規定，「如有不敷仍要照數平均負擔」，若有餘時，職處自當按照核計發還，案經議決通過除填發通知書加壹徵收外，理合將一四兩段加壹徵收緣由，呈明鈞長察核，懇請賜予備案，并佈告壹四兩段民衆週知，從速依期繳納馬路費，毋得逾延，免碍建築，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所經尙屬實情，應准照辦，除指復外，合行佈告仰該一四兩段馬路舖戶人等一體遵照，依期加壹繳費，毋得藉延，致碍路政，此佈，

(廿二，十一，七。)

▲開關會城高等四街由各坊衆組織勸辦處辦理

爲佈告事，照得開闢會城高第，華美，顏家，炒米等四街馬路一案，前經本府迭次呈奉廣東建設廳飭照核定寬度辦理，當即轉令顏家炒米兩街代表知照，限期推定築路勸辦員呈候給委在案，迄今數月，未據遵辦，實屬玩視路政，查高第炒米等街，係爲接駁惠民朱紫兩路之中段，建築不容稍緩，茲擬定由該四街坊衆於佈告十日內，召集推選各築路勸辦員呈府給委，並同時分別組織成立高第華美兩街築路勸辦處，及顏家炒米兩街築路勸辦處，分頭籌備進行，逾期定由本府直接派員辦理，毋再遲延觀望爲要，此佈，

(廿二，十一，八。)

▲江門河道整委會停收濬河經費

爲佈告事，現據江門河道整理委員會呈稱，竊查職會前奉核准徵收來往江門各輪渡經費辦理第二期疏濬北街河道，自去年十月廿五日起開始征收，迄今已征存款項叁萬餘員，核與原定整理工程預算之數相合，自應停止征收，以輕航商負擔，昨並准江門航業同業公會函請定期停止征收，以恤商艱等由，當經于本月三日提出職會會議，議決定期十一月十日停止征收，呈請縣府佈告各輪渡知照等議在案，理合錄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伏懇轉呈備案，並予佈告各輪渡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自應照准，除指復外，合行佈告仰各輪渡商民人等一體週知，此佈

(廿二，十一，九。)

▲承領荒山造林務須依限完成造林工作

爲佈告事，照得墾植森林，直接可以生產木材，以應吾人之需要，輔助農工事業之發展，間接可以禦風災，防水旱，增加風景，寔與人民生活安寧，均有重大之關係，惟查縣屬各承領山荒者，對於造林工作，每多放棄，長此以往，林業前途，寧有發展之望，本府現爲督促進行起見，嗣後凡領荒造林者，限領到證書後一個月內，即須開始工作，其以前已領有造林證書者，亦應趕緊進行，并均依照 廣東領荒造林暫行規程，依限完成造林工作，否則本府定予自由處置，并一

而呈廳撤銷其承領權，沒收保證金，以爲怠玩者戒，限派員隨時視察外，合行佈告仰所屬領荒人等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佈

(廿二，十一，十八。)

▲禮樂修築園基征收經費仰各田業佃遵照繳納

爲佈告事，現據禮樂修築園基辦事處呈稱，竊職處辦理修築禮樂園基事宜，所有經費，係向各園田按畝徵收，經呈奉核准在案，現當秋穫時期，亟須依時開徵，以速工程，而裕收入，茲擬暫定每畝征收一員，併由本月十八日起開徵，由佃人取禾票時帶繳，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俯賜准予備案，迅發佈告周知，俾利進行，并請派員下處負責監收及令飭第十三區區公所協同辦理，以昭慎重，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復照准暨令行外，合行佈告仰禮樂鄉各園田業佃人等一體週知，務須遵照繳納，毋稍抗違爲要，此佈，

(廿二，十一，廿。)

▲督勸農民努力植茶增加生產

令各區公所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七四五一號訓令開，現奉

寔業部發字第二八九七號訓令開，查吾國近年茶業不振，輸出滯塞，各地農民，以植茶利薄，頗趨消極，致茶園多形荒廢，生產逐漸停頓，若不積極提倡，不但產量減少，無餘額以供輸出，而國內因需要關係，外茶且將乘機入口，茶業前途，何堪設想，亟應督勸農民努力植茶，增加生產，並就主要茶區，設場試驗，以便指導農民，而謀茶業之改進，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并將遵辦情形詳細具報，以憑查核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呈報，以憑轉報，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公所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

情形呈報核轉爲要。此令。

(廿二，十一，廿三。)

▲會城魚生欄賣油巷屋地積欠築路費限期清繳

爲佈告事，現據會城民生馬路勸辦處呈稱，竊職處馬路工程經已完竣，計兩旁各戶應派馬路費能依期清繳者固多，而向未清繳者亦屬不少，除尙欠二三期路費各戶一面催促繳交外，現查有魚生欄關基屋一間，賣油巷李大姑餘地一段，莫大姑餘地一段，各期路費均不繳交，似非執行投變，不足以維路費，理合查照職處呈准備案條例第十三條開列各欠戶面積路費，備文呈請察核，懇請准予照章投變，以維路費，而做延玩，寔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復外，合行佈告仰後開各地段業主等一體週知，限自佈告十五日內，將應派築路費如數措齊，繳由該勸辦處核收備用，一經逾期，定予援照新定處罰欠繳築路費辦法，將該地段屋業扣押批租，以備抵償，決不姑寬，切切此佈，

(廿二，十一，廿五。)

計開

魚生欄關基屋一間	面積約四井餘	應派築路費壹百二十員
賣油巷李大姑地一段	面積五十方尺	應派築路費壹百一十員
賣油巷莫大姑地一段	面積四十方尺	應派築路費壹百員

▲會城五顯關一四兩段舖戶限日拆縮

爲佈告事，現據開關會城五顯關至清化關一三三四段馬路勸辦處呈稱，竊職處一四兩段馬路工程，業經發利公司投承，開工已逾一月，現查承建人已加緊工作打樁整築，期促完成，惟查該兩段自經約府建設局派員堅定中綫，按圖劃割後，而居民多有本經依照割綫拆築，實屬有碍施工，阻碍交通，而於建設進行，亦蒙其影響，理合呈請鈞長察核，懇請迅予

佈告，限該一四兩段住戶人等自佈告之日起，于五天內即行依照劃綫拆縮，違則派警督拆，將料抵工，免阻進行，寔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路一四兩段工程，業由益利公司承得，趕緊籌築，所有沿路各舖戶，亟應分別召匠拆縮，免碍施工，據呈前情除指復外，合行佈告，仰該兩段馬路未拆卸各舖戶一體遵照，限佈告五日內依照劃綫一律自行拆縮完竣，逾期即予派隊督拆，將料抵工，慎勿遲延自誤，此佈，

(廿二，十一，廿七。)

▲改造江門蓮平馬路限各店戶自行拆縮

爲佈告事，照得改造江門蓮平馬路一案，業由本府召集該街各店戶代表討論辦法，經議決該路路面定爲濶度四十六呎，兩旁騎樓地各留十呎，剋期施工在案，自應照案辦理，爲此合行佈告，仰該路各店戶一體知照，限佈告十五日內，依照原定辦法，自行僱匠，一律拆縮完竣，以重路政，逾期即由府派隊督拆，將料抵工，毋稍遲延自誤，切切此佈，

(廿二，十一，廿九。)

教育事項

▲蟛蜞山二中建校地內墳墓限期遷葬

爲佈告事，茲據縣立第二中學校合遷建委員會呈稱，查建築縣立二中新校工程一案，前經屬會呈奉鈞府核定大利公司承築在案，現該公司，業於本月九日，興工建築，詎有水南鄉民，前往工場，肆口謾罵，意圖阻撓，未免妨碍工程，迫得備文呈請鈞府察核，懇予佈告制止，并轉飭水南鄉公所勸諭，以利建校，而維教育，仍候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會收用第二區水南鄉蟛蜞山荒，以建二中新校一案，先經本府將園用該山荒圖則，附粘佈告收用，無人提出

異議，復經一再佈告，如有先骸葬在圈用範圍內者，限期自行遷葬，倘再違延，准由該會代為遷徙，以便建校各在案，現查期限已過，仍未見遵辦，殊屬玩延，又據該會呈訴，該鄉民藉端騷擾，阻碍建築工程，請予佈告制止，并轉飭該鄉公所勸諭前來，應予照准，并飭由該會代為遷墳，以符原案，除令復暨分令外，合再佈告，仰各界人等，一體知悉，毋得藉端騷擾，如有祖骸，限於佈告後十天內，前赴該處領回，自行覓地埋葬，如違准由該會代葬，以利建築，切切此佈

(廿一，十，十三。)

▲令飭酌量津貼各鄉縣志採訪員

分令所屬各鄉鎮公所

為令遵事，准

新會縣修志委員會第五十號函開，茲據第四區採訪員陳少舫函稱，奉發議案，藉悉採訪事宜，自本月一日開始工作，而於延聘鄉採訪，亦擬分函各鄉公所舉充誠為當務之急，惟鄉採訪員，定為名譽職，不另給薪，少舫之愚竊期以為不可也，諸公之意亦以採訪任務，至為繁曠，每區祇選一人，在勢決難詳確，今加聘鄉採訪，正以補區採訪耳目之未逮，負斯責者，周諮博訪，既竭心思殫見，洽開尤需時日，而未來辭報，僅獲附姓字於志乘之末，丁茲簿俗，誰惜身後寵榮，竊恐好名之心，終不敵懼煩之念，結果各鄉採訪員，形同虛設耳，鄙意以為貴局既限于經費，未能一一給薪，曷若轉請縣政府，分令各鄉，責成對於鄉採訪，由本鄉公款，按月津貼，至津貼期限，與區同例，並視鄉域大小酌分三等或兩等，薪款自三十元至十元，似茲辦法，在各鄉既為應盡義務，在各員亦不至枵腹從公，是否有當，仍希議決施行，等情據此，當經提交本會第二十六次常務會議，決函請縣政府，令行各鄉鎮公所，酌量津貼，等議在案，相應函達，希煩查照辦理，實級公誼，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鄉鎮公所即便遵照，酌量津貼該鄉鎮採訪員

，以資補助，毋違此令

(廿二，十，十七。)

▲令 催 從 速 成 立 學 務 委 員 會

令各學區常務學務委員

為令催事，查本府前為促進教育，及施行利便起見，擬定本縣各學區組織大綱，分發所屬各小學校，一體遵照，并分別令委各學區學務委員，指定該委員為常務，負責召集，會同商定辦公地址，暨成立日期，先行呈報各在案，茲查該學區，尚未遵辦，殊屬玩延，應予嚴令催促成立，以期進展，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常務委員，即便遵照，限於文到十五日內，召集各學務委員，決定辦公地址，及成立日期，先行會呈察核，仍須將進行程序，隨時報查，再前發各學區組織大綱，第二十七條條文，現修正為（中心小學校長由該校董會荐請該區學務委員會轉呈縣政府加委之，以盡充學務委員為原則），并飭知照，此令，

(廿二，十，十九。)

▲令 飭 不 得 採 用 淫 詞 艷 曲 作 音 樂 教 本

令各中小學校校長

為令遵事，查中小學校所設樂歌一科，原為涵養個人德性，陶冶個人性情，迭經政府規定課程標準，令行各該校長遵辦有案，近查各中小學校教授樂歌，輒編淫詞艷曲奏演，跡近海淫，殊失教育之本旨，亟應嚴予取締，以正觀聽，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嗣後對於教授樂歌一科，加一改善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廿二，十，廿。)

▲佈告定期招考軍校學生五名

爲佈告事：茲准

廣東軍事政治學校馬日電知，本校此次招生，各縣多以缺乏高中學生，未能選送，現爲軍事教育普及起見，仍請續招初中畢業生，成程度相當者五名，於十一月拾日以前，到校覆試，等由。准此，查攷送該校學生一案，前經本府轉將招生簡章附粘佈告招攷，并選送陳履初，盧榮秩二名入校，復試在案，現又電知攷送五名，自應照辦，茲定攷試科目，仍爲黨義，國文，外國文，（英德法日任選一科）中外歷史，中外地理，物理，化學，數學（代數幾何三角）八科，暨定期十一月五日，借縣立第二中學校禮堂爲試場，舉行考試，以憑選送，爲此佈告，仰所屬人民，一體知悉，如係初中畢業，或程度相當，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志願投考者，限於十一月四日以前，依照前發簡章規定報名手續，規携畢業證書或證明書，最近四寸半身相片四張，及報名費一元，前來本府教育局報名，聽候五日上午八時赴場應攷，毋得延悞，切切此佈，

（廿二，十，廿四。）

▲令飭撥助第四學區學務委員會開辦費

令第七六
區區公所
十四

爲令遵事，現據第四學區常務委員黃廣學呈稱，案奉鈞府第四五零號委任令署開，委任職等爲第四學區學務委員，會同商辦公地址，暨定期成立，遵照奉發大綱，規劃進行，并先將辦公地址，及成立日期，會同呈報，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開辦各費，亟應預爲籌措，方便着手，職經於本月十五日，召集各委員開第一次籌備會議，討論辦公地址，成立日期，及經費籌措等事宜，經即席議決，假第七區樵深小學校爲辦公地址，定期於十月廿九日成立，關於經費籌措，呈請縣政府，通令本學區所轄各區公所，每區先撥給五拾元，爲本會開辦費，至經常費，迨成立後，再行籌劃，等議，紀錄在案

，所有擬定職會辦公地址，成立日期，及開辦費等緣由，理合具文連同開辦費預算細目表一份，呈請鈞府察核備案，請屆時派員監督，並令飭本學區所轄各區公所，從速將職會開辦費送會簽收，以利進行，實為公便，等情，附繳開辦費預算表一紙，據此，查本府前為促進教育，及施行利便起見，經將全縣區域，劃分五個學區，并擬定各學區組織大綱，分發所屬各小學遵照，暨分別令委各學務委員，組織各學區，以發展教育各在案，茲據呈報成立日期，應准予派員前往監督，至所列開辦費，并經分別核減叁拾元，應飭由第六，七，十四區公所，各撥助一十元，以應支銷，除令復，及指派趙殿臣督學，如期前赴監督，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公所，即便遵照撥助該學區開辦費壹拾員，以資開辦，該款准作正項報銷，毋得違延，切切此令，

(廿二，十，廿六。)

▲各校呈報教職員須附填介紹人姓名年籍性別職業住址

令各中小學校校長

為令飭遵照事，現據本府教育局長陳雲樞提出，「擬請通令各公私立學校于每學期呈報教職員履歷表時，應將各該教職員介紹人之姓名年齡籍貫性別職業及住址，另表附註，以資審核」一案，當經第七十二次縣務會議，決議通過紀錄在案，自應照案執行，惟查本學期業已開始，各校多已呈報教職員一覽表，應即將各該教職員及介紹人之姓名年齡籍貫性別職業及住址，分別列明補報，如未呈報，應即遵照議決案辦理，均須附粘各該教職員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張，以憑審核，除分令外，合將原提議書及表式一紙隨發，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限於文到十五天內，列表呈核，毋得違延，切切此令，附發原提議書一份，及表式一紙，

(廿二，十，卅一。)

附

原提議書一份

相 片	附 粘																			
--------	--------	--	--	--	--	--	--	--	--	--	--	--	--	--	--	--	--	--	--	--

▲令飭迅將教職員履歷各表造報以憑轉報

令各中學校校長

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四三六號訓令內開，

「查中等學校校長教職員一覽表，新生及轉學生一覽表，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造報，歷經辦理有案，現在學期開始已逾一月，各學校未據將此項各表遵章造報者尚多，殊屬延緩，合亟令催，所有未將此項表冊依期呈報各校，限於文到五日內呈報，倘再逾限不報，將來學生學歷成績本應不予認可，並將學校負責人員分別予以相當處分，以爲玩忽者戒。」

，除分行籌，合行令仰該府即便轉飭所屬各校遵照，毋延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毋延，此令，
(廿二，十一，三。)

▲令飭派警前赴第十五區解散各私塾

令 警衛第二中隊二小隊
河村分局

爲令遵事，現據本府督學趙殿臣呈稱，竊職調查第十五區及第十區各鄉設有私塾多所，計第十五區板橋里，有塾師林舉合在該里設塾，學生二十餘人，第十區松山鄉，有塾師梁照在該鄉內設塾，學生二十餘人，東嶺坑尾有塾師凌厚昌在該處設塾，學生二十餘人，天等鄉有塾師林照在見龍里設塾，學生二十餘人，太平里有塾師梁慧彝在該里設塾，學生二十餘人，天健坊有塾師梁敦熾在該坊設塾，學生數人，小岳鄉有塾師陳泰在該鄉內源長周公祠設塾，學生三十餘人，李竹屏塾師在和鳴坊湯氏三世祖祠內設塾，學生二十餘人，第十五區西浦鄉內社屋，及第十區中心里東陽湯公祠，紅樓塾鄉石洲湯公祠，均有塾師在該處設塾，學生及塾師一聞職到觀察，逃去一空，查上開各塾均屬違章教授，以四書及詩經三字經成語考等正文爲課本，腐敗異常，貽害兒童，殊非淺鮮，應請令行第十五區警衛隊及第十區河村公安分局分別前往解散，并勸諭各生轉入附近校各肄業，以免失學，而維教育，等情前來，查開設私塾，違章教授，向干例禁，迭經政府嚴厲執行解散，并查封塾址，在案，現各該鄉內仍有私塾，違章開設，殊屬弁髦功令，應予解散，以儆刁頑，爲此令仰該隊局長即便遵照，派警前往各鄉，分別執行解散，飭令各該鄉父老具結，嗣後無得容納塾師在鄉設塾，所有學童着其轉入就近學校肄業，以免失學，倘有放違，即將該塾釘封，拘案懲辦，毋稍徇縱，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勿延，爲要，切切此令，
(廿二，十一，三。)

▲轉發小學兒童升級降級辦法仰遵照填註

令各小學校校長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教育廳第四三八五號訓令內開，茲遵照小學規程第八章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訂定廣東省小學校學業成績計算方法，廣東省小學兒童升級降級辦法，並製就小學校成績登記冊，各檢一分隨令附發，仰該局轉飭所屬由二十二年度第一學期起（即二十二年九月）遵照辦理，對於成績登記冊，如係舊生以前未有各段日常考查隨時試驗成績，仍應填註學期成績以備督學檢查，此令，等因，附發成績計算方法，升級降級辦法，成績登記冊各一冊，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成績計算方法升級降級辦法成績登記冊各一份隨發，此令（廿二，十一，四，）

附 廣東省小學兒童升級降級辦法

- 一·本辦法依據小規程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兒童操行成績及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升級，或畢業操行及體育成績考查辦法另定之，
- 三·每學期各科缺席時數達該科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兒童，不得參與該科之學期考試，
- 四·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在三科以上之兒童，應留級一學期，如本校無相當學級時，得暫准隨原學級附讀，若各該科學年成績不及格時，應令留級一年，
- 五·學年成績計算方法，依照小學各科成績計算方法辦理，僅有一兩科學科成績不及格之兒童，應令其補考一次，如仍

不及格時，照前條辦理，

六、畢業考試成績內不及格學科在三科以上之兒童，應令留級一學年，

七、畢業考試成績內有一兩科不及格之兒童，應令補考一次，如仍不及格照前條辦理，

附 廣東省小學校學業成績計算方法

一、本方法依據小學規程第八章之規定訂定之，

二、各科學期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以百分為最高分數，

三、學期成績四段計算，第一二三各段以二十分為滿額，日常考查成績占十分，臨時試驗占十分，第四段以四十分為滿額，日常考查占十分，學期試驗占三十分，

四、以第一二三四段分數合計為各科學期成績，

五、第一第二第三各段臨時試驗，於開學後每滿一個月舉行之，學期試驗於學期終舉行之，

六、將屆畢業之學期，照章免除學期考試，而以第一二三段之平時成績加第四段日常考查成績以七分之十乘之，即為該

學期成績，其計算公式如下，
$$\frac{(\text{第一段總成績} + \text{第二段總成績} + \text{第三段總成績} + \text{第四段日常考查成績}) \times \frac{10}{7}}{10}$$

學期成績不及格規定

七、各科學期成績之平均，為學期成績第一第二兩學期成績平均，為學年成績

八、各學年成績平均與畢業考試成績合為畢業成績，各學年成績平均，在畢業成績內占五分之三，畢業考試成績占五份之二，

附教師給分注意事項

1. 在各段給日常考考成績分數及第一第二第三段給臨時試驗分數時，應注意十分為滿額，即是十分等於一百分，又即是一分等於十分，又即是六分為及格分數
2. 在給學期試驗分數時，應注意三十分為滿額，即是三十分等於一百分，又即是一分等於三分三厘強，又即是十八分強為及格分數，
3. 每次所給分數相差至微，而關係甚大，應留意核給，
4. 應於每段結束後一個星期內，將分數核定送至管理部分登記，

廣東省 縣立 小學校 成績登記冊 班別 第 班 本班 入學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說明

甲表之製法

- 一. 本表各校可做製備用，但須遵照後列各尺度，
- 二. 紙度每頁上下高約三十二公分，左右濶約四十二公分（二公分合營造尺三，一二五分）
- 三. 紙質如屬堅厚者可（一張印二面或用較薄之紙以雙頁排印亦可），

- 四·每學生一名占連續表二頁可以使六學年成績之登記相連續，
- 五·各班學生成績登記表須分別班次每班訂成一冊，並加上堅韌紙張為底面，

乙登記方法

- 一·每屆一段結束後一星期內，須將該段成績分別登記，以便查考，
- 二·如係轉學生，應將該生原校成績，按照學期，分別列入該生登記表，其由外省各校轉學各生，未有分段成績者，祇在「各科學期成績」空格上，填寫各該科學期成績，並須在備考欄內註明該生原校名稱，曾在原校修業若干學期，及轉入本校之年月日，
- 三·各班學生如有留級者，該班登記冊內該生原有之登記表毋庸撕去，但須在備考欄內註明留級原因及新編入之班次，同時在另一班登記冊內（即請生新編入之班次）增加該生登記表一份，其留級前各學期有效之成績，概須分別錄入，並在備考欄內註明原在班次，及編入本班之日期。
- 四·未考試而又未准假者，在該科方格內記×符號。
- 五·未考試而經准假者，在該科方格內記×符號，
- 六·缺席逾限者，在該科方格內記△符號，
- 七·各科成績有得零分者，在該科方格內記○符號，
- 八·各科目在某學期內無須修習者，在該科方格內畫一對角線，
- 九·補考成績分數須用紅色筆登記，
- 十·表內各數目概用亞拉伯數字填寫，
- 十一·倘有特別情事，應即分別學年詳註附記欄，

新會縣政月刊 第二十九兩期合刊

三、各科成績之計算參照廣東省小學校學生各科成績計算法，

壹式〇

▲限令將鄉內私塾地址及塾師姓名呈報以憑派警前往解散

令第七區各鄉鄉長

爲令遵事，現據本府督學杜猷芳呈稱，竊職訪聞第七區沙富塔嶺上凌冲等鄉，均有私塾設立，因於本月二日前往該鄉等調查，詎沙富鄉鄉長張宏運，塔嶺鄉鄉長梁奕恬，上凌冲鄉鄉長譚耀鑑等，均不肯導往查視，催促再三，始各答允於二星期內，調查明白，再呈報縣府，等語，顯屬有意庇縱，似應將該鄉長等記過，及限期呈報各該鄉塾名塾址塾師姓名，以便派警前往解散，以維教育，等情，前來查私塾設塾，向干禁例，合行令仰該鄉長即便遵照，於文到日起二星期內，將該鄉私塾地址及塾師姓名呈報，以憑派警前往解散，毋得庇縱，致干究辦，此令，

(廿二，十一，七。)

放選譚子賢等五名函送軍校複試

逕復者，案准

貴校馬日電知，現爲軍事教育普及起見，仍請續招初中畢業生成程度相當者五名，于十一月十日以前到校複試，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函知放送學生五名，當經敝府選送陳履初盧中秩二人赴校複試在案，現又電知放送五名，當即再行佈告招生，並限于十一月六日以前報名，七八兩日派員舉行試驗，取錄譚子賢，梁光炎，李福照區玉衡，陳劍五名，應予選送，以宏造就，准電前由，相應將各該生報名表函送貴校查照辦理，至級公誼，此致

廣東軍事政治學校
正校長 陳
副校長 杜

附函送譚子賢等報名表共五份，(畧)

縣長 黃槐庭

(廿二，十一，七。)

▲令飭按月撥助學務委員會經費十元

分令第一第二十一二十二各區公所

為令飭事，現據第一學區常務委員莫芹英呈稱，竊職會業經奉准成立，對於會務自應從事進行，以副鈞府促進教育之至意，惟經費無着，難資辦理，查學區組織大綱第一章第八條之規定，各區學務委員會經費，應先呈請縣政府核准就各該區內籌措之，等因，於本會第二次會議時，將關於本會經費之規定及如何籌措一案提出討論，即席議決規定每月經費八十元，由所屬第一，二，十一，十二該各區公所每月各負擔二十元等議在案，理合備文連同收支預算表一份，呈請鑒核備案，并懇轉飭第一，二，十一，十二區公所按月照給，以應支用，而利進行，實為公便，等情，附繳預算表一紙，據此，查所擬辦法係為促進教育而設，應予照准，惟所列每月預算八十元，應分別核減為四十元，由第一，二，十一，十二區公所各撥壹拾元，以資補助，除令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公所即便遵照，由十一月份起按月撥給壹拾元准作正項報銷，以期發展教育，毋得違延，切切此令，

(廿二，十一，七。)

▲中等學校春季畢業舉行會攷仰將畢業生名藉表呈報

令各中等學校校長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四五三四號訓令內開，查本省中等學校畢業會攷暫行章程原規定會考日期，以每年七月舉行，又去年一月本廳第二零號訓令，原以定二十三年以後之春季畢業生應與該年秋季畢業生同時會考在案，惟查本省各中等學校招考春季始業班者頗多，來年二月應屆畢業學生自屬不少，本廳體察情形，為學生升學便利起見，自有舉行來年春季畢業會攷

之必要，現經由廳決定，並籌備進行，所有章程辦法，悉依照暫行章程及前次辦法辦理，此次畢業會考仍以高中普通科，高中師範科，及初中為限，各校在會考之前，亟須照章將應屆畢業生名籍表呈報，如應屆畢業生以前歷學期之成績表尚有未報者，應一律補繳齊全，以憑核對，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府即便轉飭遵照，所有各校本學期應屆畢業之高中普通科，高中師範科，及初中學生名籍表暨第五學期成績表，統限於本年十一月十日以前分別呈繳到廳，第五學期以前成績表有欠缺者並即補報，以憑辦理，倘有逾限不報，其應屆畢業各生，不准參加畢業會考，學校負責人員並予以相當之處分，以示限制而重功分，毋延，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毋得延遲，致干處分，切切此令

(廿二，十一，九。)

▲轉發中等學校學業成績計算方法成績登記冊仰遵照

為令遵事，現奉

令各中等學校校長

廣東教育廳第四三八四號訓令內開，案查中學規程，師範規程，職業學校規程，前奉頒布經本廳函令有案，本省中學學校學業成績計算方法，亟應從新訂定，以利推行，茲由本廳依據中學規程，師範規程第八章，及職業規程第九章之規定，訂定廣東中等學校學業成績計算方法，并製定中等學校成績登記冊式樣頒發，自本年度起各中等學校關於成績計算，應一律依照訂定方法辦理，關於成績登記，應一律依照發去登記冊式樣登記，其第一，第二，第三年級，自本學期起，各科成績均應照冊分段分項登記，其第二年級之前學年成績，及第三年級之前二學年成績，則查照「各科學期成績」方格，一律保登至各該段方格，則由第一段之上角至第三段之下角，畫一紅色對角線，以資識別，除分行外，合行仰該縣轉飭所屬中等學校遵照廣東省中等學校學業成績計算方法，中等學校成績登記冊各一份，隨發，此令，等因，計附發廣東省中等學校學業成績計算方法，中等學校成績登記冊各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廿二，十一，九。)

計附發廣東省中等學校學業成績計算方法中等學校成績登記冊各一份

附

廣東省中等學校學業成績計算方法

- 一、本方法依據中學規程，師範規程第八章，及職業學校規程第九章之規定訂定之，
- 二、各科學期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滿六十分為不及格，以一百分為最高分數，
- 三、各科學期成績分三段計算，第一二兩段各以二十五分為滿額，日常致查占十五分，臨時試驗占十分，第三段以五十分為滿額，日常致查占十分，學期試驗占四十分，
- 四、以第一第二第三各段分數合計為各科學期成績，
- 五、第一段臨時試驗於開學後第七星期內舉行之，第二段臨時試驗於第一段試驗結束後第六星期內舉行之，第三段試驗（即學期試驗）於學期終舉行之，
- 六、第三年第二學期，照章免除學期致試，而以第一第二兩段之總成績加第三段之日常致查成績以六分之十乘之，即為該學期成績，其計算公式如下，
$$\frac{10}{5} = \frac{\text{第一段總成績} + \text{第二段總成績} + \text{第三段日常致查成績}}{\text{第六學期成績}}$$
- 七、各科學期成績之平均，為該學期成績第一第二兩學期成績之平均，為學年成績，
- 八、每學生各學年成績之平均，與其畢業考試成績，合為該生之畢業成績各學年成績平均在畢業成績內占五分之三，畢業考試占五分之二，

附教師分注意事項

在各段給日常致查成績分數時，應注意十五為滿額，即是，十五分等於一百分又即是一分等於六分六厘強，又即是九

- 分即為及格分數，
 - 2 在第一第二兩段給臨時試驗分數時，應注意十分為滿額，即是十分等於一百分，又即是一分等於十分，又即是六分為及格分數，
 - 3 在給學期試驗分數時，應注意四十分為滿額，即是四十分等於一百分又即是一分等於二分五厘又即是二十四分為及格分數，
 - 4 每次所給分數相差至微而關係甚大，應留意核給，
 - 5 應於每段結束後一個星期內將分數核定送教務部登記，
- 中等學校成績登記冊

廣 東 省	市 縣 立	學 校 學 生 成 績 登 記 冊
班 別	中	科 第 班
本 班	入 學 年 月	年 年 月 月
畢 業 年 月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說 明

甲表式之製法

- 一、本表各校可做製備用，但須遵照後列各尺度。
- 二、紙度每頁上下高約三十二公分，左右闊約四十二公分（一公分合營造尺三，一二五分）。
- 三、紙質如屬堅厚者，可一紙印兩面或用梗簿之紙以雙頁排印亦可。
- 四、每學生一人占連續表二頁可以使三學年成績之登記相連續。

五·各班學生成績登記表須分別班次每班釘成一冊，並加上堅韌紙張為底面。

乙登記方法

- 一·每屆一段結束後一星期內須將該段成績分別登記以便查考。
- 二·如係轉學生，應將該生原校成績，按照學期，分別列入該生登記表，其由外省各校轉學各生，未有分段成績者，祇在「各科學期成績」空格上，填寫各該科學期成績，並須在備考欄內註明該生原校名稱，曾在原校修業若干學期，及轉入本校之年月。
- 三·各班學生如有留級者，該班登記冊內該生原有之登記表毋庸撕去，但須在備考欄內註明留級原因及新編入之班次，同時在另一班登記冊內（即該生新編入之班次）增加該生登記表一份，其留級前各學期有效之成績，統須分別列錄入，并在備考欄內註明原在班次，及編入本班之日期。
- 四·未考試而又未准假者，在該科方格內記×符號。
- 五·未考試而經准假者在該科方格內記×符號。
- 六·缺席逾限者在該科方格內記△符號。
- 七·各科成績有得零分者在該科方格內記○符號。
- 八·各科目在某學期內無須修習者在該科方格內畫一對角線。
- 九·補考成績分數須用紅色筆登記。
- 十·表內各數目概用亞拉伯數字填寫。
- 十一·倘有特別情事，應即分別學年詳註附記欄。
- 十二·各科成績之計算參照廣東省中等學校學生各科成績計算法。

▲令飭會警封釘李履初等開設之私塾

令第四區河塘鄉公所

爲令遵事，現據本府督學黃慕漢簽呈稱，竊職查于前月廿一日前赴第四區河塘鄉十八坊視學，據該坊聯育小學校校董會主席陳菊秋而稱，前以塾師李履初，李單玲，黃余氏等弁髦法令，仍復設塾，貽誤青年，經函請本鄉公所鄉長等轉呈鈞府，蒙准令執行解散在案，詎該塾師李履初等陽奉陰違，不旋踵而設塾如故，非實行釘封，不足以儆刁抗，而維教育，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均屬實情，理合據實再請頒發封條，責令該鄉公所迅即會同警衛隊前往分別釘封，該私塾倘有違抗，並即拘罰，務令不得再設，以儆效尤，而維學務，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據此，查擅設私塾，固干例禁，况既由本府嚴令執行解散有案，仍敢陽奉陰違，蔑視功令，開設如故，非嚴厲處分不足以儆刁頑，而維學務，合將本府封條六紙，發給該鄉鄉長迅即會同警衛隊前往按址釘封，嗣後毋得復開，致于拘罰，切切毋違此令，

(廿二，十七，九。)

▲令飭照撥禮樂小學校經費

令第十三區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

爲令飭事，茲據該區區立禮樂小學校校長楊仲理呈稱，竊職校經常費向賴本區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按月撥款應支，以供挹注，邇來不知如何，領款殊形拮据，十月份應領之經常費，迄今逾月有幾，查到催領，均以無款存在爲詞，未允照撥，以致教職員譁然坐索欠薪，而日用教具消耗，尤乏款以購辦，此猶事屬輕微，萬一釀成罷課慘據，則全區兒童輟學，咎將誰尸，興念及此，不寒而慄，迫得開列月支經費表連文具呈鈞署，伏乞迅賜飭令該會尅日如數照撥來校，以維教育而資支需，實爲公便，等情，附繳十月份應領經費表乙紙，據此，查所稱各節，尙屬實情，應予照准，除指復外，合將

來表抄發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迅將十月份校款如數撥給，以應支銷，毋得延誤，切切此令，原表抄發

(廿二，十一，十。)

▲限令填報學校教育經費調查表如違記大過一次

令各小學校校長

為令催事，現准

廣東省調查統計局公字第二八零號函請嚴令各小學校迅將教育經費調查表填繳彙送，以便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前經本府准頒發該表，分飭各小學校限期填報，復經一再嚴令催繳各在案，現查各校依期填表具報者固多，而延未填繳者亦屬不少，殊屬延玩，應予再行嚴令催繳，以憑彙轉，除分行外，合將教育經費調查表補發，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限于令到五天內，迅將來表填報，如再違延，即記大過一次，以示懲戒，切切此令，教育經費調查表補發，

(廿二，十一，十。)

附 學校教育經費調查表

民國廿一年度

出		支							入					項	
合	其	雜	校	校	儀	圖	職	教	合	其	捐	補	學	校	目
計	他	用	役	舍	器	書	員	員	計	他	助	助	費	產	金額 (單位元)
			工	建	標	購	薪	薪			費	費	費	收	備
			食	築	費	置	金	金						益	註
				費		費									

校長

說明：(一)學校名稱，請註明在調查表名之上。

(二)所有收支金額，均以二十一年度全年度計算並以廣東毫洋為計算標準，

(三)如其中項目有未備或多餘者，可酌量增減填寫，並於備註欄內註明，

(四)各縣小學由各縣政府轉發查填

▲令發岑日初捐資興學一等獎狀仰查收轉給

令私立岡州中學校校長陳炳鏞

爲令發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四六六七號訓令內開，現奉

教育部第一零一九一號指令據本廳呈一件，據新會縣呈繳私立岡州中學校岑日初捐資興學事實表，請予褒獎等情，轉呈核辦由，內開，呈件均悉，該公民岑日初熱心興學，慨捐鉅資，良堪嘉尚，既據查明核轉前來，除登本部公報宣揚，并俟年終彙案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嘉獎外，應准填發捐資興學一等獎狀一件，以昭激勸，仰即轉發存，此令，等因，附發岑日初捐資興學一等獎狀一件，奉此，合將前項獎狀隨令附發，仰即轉給祇領具報，此令等因，附發岑日初捐資興學一等獎狀一件，奉此，合將奉發獎狀令發，仰該校長即便查收，轉行給領，具報可也，此令，

(廿二，十一，十一。)

岑日初捐資興學一等獎狀一件附發

▲令飭按月撥助第五學區學務委員會經費

令第八第九第十六各區公所

爲令遵事，現據第五學區常務委員吳北仰等呈稱，竊職會第一次會務會議對於職會月需經常費，應如何籌支案，議決每月由第八九兩區區公所各撥二十元，第十六區公所撥十五元，呈請縣政府核準備案，並懇轉飭該各區公所按月遵撥在案，所有呈請核准職會經費，及懇轉飭該各區公所按月遵撥各緣由，理合彙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准予備案，及迅予分別飭

令該各區公所按月照撥，仍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所擬辦法原爲促進教育，所謂應予照准，惟該學區每月常費五十元，應分別核減爲三十元，併由第八，九，十六區公所各撥支壹拾元，以資維持，除令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公所即便遵照，由十一月份起按月支給壹拾元，准作正項報銷，毋得違延，切切此令，

(廿二，十一，十三。)

▲核准撥款繼續開辦縣立第一民衆學校

令縣立第一民衆學校校長雷湛

呈一件，呈報自十一月份起繼續辦理民衆學校，請准予撥款開辦由，呈悉，准予繼續開辦一班，月撥經費二十元，並撥一次過開辦費四十元，以符原案，除分令縣教費管委會照支外，仰即遵照招生開學，仍將上課日期授課時間表員生一覽表連同開辦費數據呈報查核，切切此令，

(廿二，十一，十四。)

▲令發小學教育調查統計表仰遵照填報

令各小學校校長

爲令遵事，照得二十二年度業已開始，對於廿一年度中小學校統計表及小學教育調查表，亟應擬定印發填報，以憑統計，除分令外，合將各表令發，仰該校長即便遵照，限于文到十日內，迅將來表妥填具報，以憑彙編，毋得違延，切切此令，

(廿二，十一，十七。)

附印發小學統計表及小學教育調查表各一份

甲號表式(之二)

小學統計表

立

小學統計表

(年 月

日現在)

種 別			初 級	高 級	合 計	
學 生 數	第一學年	男女				
	第二學年	男女				
	第三學年	男女				
	第四學年	男女				
	第五學年	男女				
	第六學年	男女				
	計	男女計				
畢 業 生 數						
教 員 數	級任教員	男女				
	專科教員	男女				
	計	男女計				
職 員 數						
數 入 歲	學公息	費款金				
	其 他 收 入	計				
歲 出 數	經 常	教員俸給				
		職員俸給				
		圖書儀器其他支出				
計						
資 產 數	基建購地	築置	金物	物價		
	計					
附 記	第一學年	最 大				
		最 少				
	本 年 度 畢 業 生 年 齡	最 大				
		最 少				
立 案 年 月	立 案 年 月					
立 校 設 立 者	立 校 設 立 者					
經 費 來 源 地	經 費 來 源 地					
所 在 地	所 在 地					
備 考						

注意：報本表時須於學校名稱前標明國立省區立市縣立或私立等字樣，國立或省區立學校之附設小學以國立或省區立論。

▲令飭查明第三區內各私塾分別執行解散

令第三區學務委員黃子楮
警衛隊長謝秀軒

爲令飭遵照事，茲據第三區公所正區長黃逸雲等呈稱，竊查屬區自民十八由前區事委員會厲行振興教育後，各鄉均已設置學校，以爲造就人才之所，并經呈奉新會縣前縣長黃，派員到各鄉召集各族父老出具切結，確定祖會嘗提撥五成，廟嘗全數提撥，充爲學費，以期固定各校基礎，同時并將屬內私塾嚴厲解散，以免貽誤青年，妨碍學務進展在案，厥後各鄉維曾有意存嘗試之私塾一二發見，亦經一度嚴究拘解，後私塾業已絕跡者數年，方以爲學務從此發展，私塾不致再萌，詎自本年以來，各鄉竟有頑固父老，暗串腐敗塾師，私行設塾，邇來愈偉愈猖，大有雨後春筍，日見其多之概，區長等就職後，以私塾妨碍學校甚大，業經佈告曉諭，着令自行解散在案，奈若輩冥頑不靈，抗不解散如故，似此私塾，貽誤青年，妨碍學校，實爲自治前途之一大障碍非仗嚴厲拘解究辦，無以示儆戒，而挽學務，理合備文呈請鈞長察核，伏懇分令本區學務委員黃子楮暨區屬杜阮鄉警衛後備隊長黃冠球，駐區公所後備隊長鄧濟，及駐井根鄉常備小隊長謝秀軒等遵照會同學務委員查明，務將各私塾一律解散，如有抗延，即將塾師拘解究辦，一面將設塾之祠屋釘封查究，以禁私塾，而振教育，臨呈不勝屏營待命之至，并候指令飭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私塾之設立，係屬妨碍學校教育，且屬貽誤青年，迭經本府嚴厲執行解散，各在案，現該區內塾師，仍敢違令設塾，殊屬不合，應予解散，以維教育，除令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委員隊長即便遵照，會同前往查明，分別執行解散，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勿違，此令，

(廿二，十一，十八。)

▲令知取銷教學進程表毋庸造報

令各中學校校長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教育廳第四八零八號訓令內開，案查本廳前頒發中等學校教學進程表，令由各校于學期開始前依式造報，係爲考核各校所授各科功課，對於教材及教學進度是否分配適宜而設，現在中等學校課程標準及各科教學綱要業已頒發各校，自應遵照辦理，以前規定之中等學校教學進程表，自無造報之必要，自本學期起，此項教學進程表應即取消，無庸造報，以省繁牘，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廿一，十一，廿四)

▲令飭迅將校具公物等交還英時學校俾得復興以維教育

令第六區私立英時小學校董梁先榮

爲令飭遵照事，茲據該校董會主席梁伯純等呈稱，竊屬校定名英時學校，去年成立，分設高初兩級小學，生成以玉堂里爲適中地點，故指定玉堂里邦彥架閣兩祠爲校址校董會設校內，並指定南溪太祖所有墟場收入地租，每年撥助貳仟四百元爲常費，開辦費由旅港江各埠兄弟捐助，當經呈報鈞府轉呈

廣東教育廳核准立案，頒發鈐記啓用，去年三月間開學，循前鄉玉堂，官堂，大堂石叟各里學生，共壹百六十餘名，分爲五班，玉堂南憲祖，邦彥祖，會助開辦費叁百元，不是議案決定年年捐助，今年二月開學，未及一月，校董梁先榮仍要玉堂里南憲邦彥兩祖捐助常費叁百元，玉堂里各父老以兩祖管歲收共銀不過五六百元，誠恐糧祭不敷，故允年指二百元，詎梁先榮言此藉口，竟率數拾人到校將一切校具書籍，及校董會物件議案部等物，盡行奪往伊倉前鄉肇基初小校內，英時學校學生，全体逼令解散，當經本年三月三十日呈報鈞府在案，懇即責令梁先榮交還，迄經數月，並未奉到指令，

未知何人收匿，開教育戶曾派員到鄉調查，因當時校局閉校門，該員遂往食前鄉聲基學校查問，從先榮認稱經費不足，是以遷校伊食前鄉，該鄉願認經費壹仟元等語。此案遂被擱置，從先榮由是悍然弗顧，欺各鄉人莫奈伊何，硬將南溪太廟今年每月撥助其時校費貳百元奪去，以供伊食前一鄉聲基學校之用，自今年一月至今，已十個月計，侵奪學費貳千元各鄉人因子任失學，大動公憤，前數月迭經集祠追問，而從先榮答充暑假後交還校具等物，今抗不肯交，踞為該聲基校私有之物，查南溪祖既每年捐撥常費貳千四百元復徵收學費約數百元，預算當年經費本可敷用，即或不敷，應由校董會共同負責籌足，何須校董個人顧慮，縱有遷校之必要，亦應開全體校董會，表決通過，再呈鈞府核准，方得舉行，今梁先榮僅校董一份子，竟如許大胆妄為，違法已極，竊思鄉族興學，上政府教育之意旨，下為子弟栽培之基礎，不意欲種善因，結成惡果，董榮實覺痛心，姑念同宗兄弟，不忍訴訟公庭，迫的具呈陳明，伏乞我縣長迅予維持，指令飭遵，俾得藉政府威令，推諉詞備其交還校具等物，並懇令青梁先榮即日將搶去之校具校款及校董會物件，一併交還，以得召集學生回校，俾復原狀，以維教育，而息糾紛，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主席等呈控該校董強搬校具，解散學生，請予轉飭即日交還，以免中途停頓，前來，當經本府令飭照准，并轉令該校董遵照在案，現該校董又被控抗不遵辦，殊屬不合，除令復外，合亟令仰該校董即便遵照，刻即交還校具公物，俾得恢復原狀，而維教育，仍將違辦情形報查，毋再違延，干咎，切切此令

(廿二，十一，廿八，)

▲令 飭 預 約 訂 購 縣 志

令各中小學校各鄉鎮公所

為令遵事，現准

新會縣修志委員會常務委員黃槐庭等函開，逕啟者，敝會第十一次委員大會會議，關於縣志發行預約辦法案，及派銷縣志辦法名案，當經議決通過在案，相應錄案連同縣志發行預約辦法及派銷縣志辦法，函達查照，請轉飭各鄉鎮公所，及

各公私立中小學校查照辦理，實級公誼，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將發行預約辦法及派銷縣志辦法各一份抄發，仰即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廿二，十一，廿九。)

附發預約辦法一份派銷縣志辦法一份

派銷縣志辦法

1. 由本會函請縣府通令各鄉鎮及各公私立中小學校查照，本會規定派銷縣志數量，備款來會購訂預約，(即照原定之價八折收費，)
2. 凡本縣立公私立中小學校均須定購縣志一套，
3. 凡未滿一千人之鄉，須定購縣志一套，
4. 凡在一千人以上未滿二千人之鄉，須定購縣志二套，
5. 凡在二千人以上未滿三千人之鄉，須定購縣志三套，
6. 凡在三千人以上未滿四千人之鄉，須定購縣志四套，
7. 凡在四千人以上未滿五千人之鄉，須定購縣志五套，
8. 凡在五千人以上至一萬人以下之鄉，須定購縣志六套，
9. 凡在一萬人以上之鄉須定購縣志七套，

新會縣志發行預約啓事

一邑之秀，靈鍾毓千，百年文獻，昭垂無論，魯之春秋，楚之檣攬彪炳字內，卽遐陬僻壤，邪莠小國，莫不標其風土人物之勝，以昭示中外，本會有見及此，爰聘邑中碩望之士，蒐集本邑文獻事，畧作有統系之全錄事物寫真，而修纂新會縣志，貢諸邑人瀏覽，俾一邑境內山川之險，易風俗之良否貢賦，戶口之登耗，實業之贏縮，文化之盛衰，開卷備覽而

知之，則所以施之有政者，不出戶庭而得之矣，茲爲優待一般閱者及推廣銷數計，特訂預約辦法如左，

1. 書價：本書實價暫定廣毫三十元，（如成書後價目如有變更時，則照公定價格辦理），
2. 預約：預約特價則照原定之價八折計算，
3. 期限：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底截止，
4. 出書：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底出版，
5. 寄遞：凡向本會訂購預約本書出書時，由本會直寄上，知承惠訂預約，請直接將書款連全姓名地址交新會城新會書院左腳本會收便妥，

訂購者請將預約單剪出填妥寄下

預約定單	
茲進上銀	百 十 元 正 定
閱新會縣志	套 此 致
新會縣修志委員會	
通訊處	

土地事項

▲江門市區土地強迫登記展限一個月

爲佈告事，照得本府土地局，辦理江門市區強迫登記，前經本府核准自九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展期一個月，准免處罰，佈告週知在案，嗣據該局呈，擬由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底止，再行展限一個月，以期普及，等情，懇予核辦前來，當情轉呈核示，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七一六八號指令開，呈悉，所請將強迫登記期限，再展一個月，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佈告，仰江門市區所屬土地權利人等，一體遵照，務於展限期內，携回契據等項，前來本府土地局，聲請登記，毋再延延觀望，致干處罰，切切此佈。

(二十二、十、九。)

▲水南鄉各段土地限期聲請登記

爲佈告事，照得本府土地局辦理土地登記，業將江門市區分別強迫，佈告週知在案，茲查水南鄉東至東炮臺，南至吉利竹排等街，西至石灣村鄧家庄，北至中心巷亨美里一帶段內各土地，茲據測量隊報告，業經測量完竣，自應遵照修正廣東各縣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繼續施行強迫登記，以符功令，而收實效，合行佈告，仰上開段內土地權利人一體知照，務於佈告三十日內，携同土地權利一切書據，及圖章等項，依期前來本府土地局，聲請登記，以保權益，毋得延延觀望，致干處罰，切切此佈。

(廿二，十，廿一。)

▲令飭切實協助測量隊工作

令各鄉鎮公所

令各鄉鎮公所

廣東民政廳第四七三一號訓令開：現據測量隊第八隊隊長陳符澄呈稱，竊職奉派在新會縣工作，江門市區經已測竣，施行強迫登記，每日赴土地局登記者極為踴躍，每日收件，有多至百餘件者，多有一舖數業，或一業數舖屋，或白地無界址，或未列門牌，此種情事，本應由鄉鎮公所協助調查更正，惟現在鄉鎮公所尚未履行此項手續，而登記者已紛至沓來，為變通辦理起見，須分別傳業主引勘，方能繪圖計積，所耗費時間不少，影響職隊成績甚鉅，等情據此，查整理土地，首藉測量，而測量實施，尤須鄉鎮協助，方易成功，查修正廣東省鄉鎮協助地籍測量規程，本廳前以三七九九號訓令飭遵有案，茲據前情，該鄉鎮公所，對於鄉鎮協助地籍測量規程，尚未切實遵行，實屬有碍測量工作，各縣市鄉鎮，表保無同類情形，若不嚴限認真協助，將來地政辦理，深恐發生重大影響，茲為促進地籍測量起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所屬各鄉鎮坊公所，務須遵照修正廣東省鄉鎮協助地籍測量規程，及修正廣東省土地編號申報調查辦法，切實協助辦理，毋稍玩愒，為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本案迭奉令行，暨頒發各項章則下縣，業經分別轉飭遵辦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測量第八隊，嗣後到達各鄉村實施測量時務須先行通知各該鄉鎮公所，妥為指引協助，暨通行外，合行令仰該鄉鎮公所即便遵照令飭事理，切實協助，毋得違誤，切切此令

(廿二，十，廿八。)

▲紫坭鄉附近一帶段內土地限期聲明登記

為佈告事，照得本府土地局，辦理土地登記，業將測量第二區江門市內各馬路，暨水南棠陽鄉所屬各土地，分別強迫登記，先後佈告周知在案，茲查紫坭鄉東至江門岡州車站紫坭市，南至明豐聚源等街，西至東觀里，新安里，永華里邊界，北至廟邊里附近一帶段內土地，現據測量第八隊告報，業經測量完竣，自應遵照修正廣東各縣市土地登記，及征稅條

例，第十四條之規定，繼續施行強迫登記以符功令，而收實效，合行佈告，仰上開段內土地權利人等，一體知照，限於佈告三十日內，携同土地權利一切書據，及圖章等項，依期前來本府土地局聲請登記，以保權益，毋稍逾延，致干處罰，切切此佈，

(廿二，十，卅一。)

▲萊陽鄉附近一帶段內土地限期聲請登記

爲佈告事，照得本府土地局，辦理土地登記，業將測量第二區江門市內各馬路，暨水南紫坭鄉所屬各土地，分別強迫登記，先後佈告周知在案，茲查萊陽鄉東至安龍里，高第里，南至墟頂街，東南勝街，西至嶺梅里，北至範羅崗，及新寧鐵道以北一帶，段內土地，現據測量第八隊報告，業經測量完竣，自應遵照修正廣東各縣市土地登記，及征稅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繼續施行，強迫登記，以符功令，而收實效，合行佈告仰上開段內土地權利人等，一體知照，限於佈告三十日內，携同土地權利一切書據，及圖章等項，依期前來本府土地局聲請登記，以保權益，毋稍逾延，致干處罰，切切此佈，

(廿二，十卅一)

▲未領舖底執照登記各案件限期分別塗銷登記

爲佈告事，照得本府前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關於在民國十八年後未領有

廣東財政廳頒發舖底執照向本縣前司法登記局登記舖底各案件，無論已未發給登記完畢證，應一律塗銷登記，並將登記完畢証繳還，等因，業經轉行本府土地局遵辦，暨佈告周知在案，茲查未領有舖底執照登記各件遵令塗銷者固多，而遲疑觀望者亦復不少，似此疲玩，殊屬不合，爲此佈告，仰所屬未領有應領舖底執照之登記人等一體知悉，限於佈告三十日內依期前來本府土地局分別塗銷登記，如已領有登記完畢証者，仍應繳還，毋得遠延，致碍功令，切切此佈，

▲白沙鄉各里土地限期聲請登記

(廿二，十一，二〇)

爲佈告事，照得本府土地局辦理土地登記，業將測量第二區江門市各馬路，及水南，紫坭，萊陽等鄉土地分別強迫登記，佈告周知在案，茲查白沙鄉東至聯興里，阜慶里，南至新安里，白沙公園，西至天沙河爲界，北至登龍里，仁賢里一帶，現據測量隊報告，業經測量完竣，自應遵照修正廣東各縣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第十四條規定，繼續施行強迫登記，以符功令，而收實效，合行佈告，仰上開段內土地權利人等一體知照，限於佈告三十日內，携同土地權利一切書據，及圖章等項，依期前來本府土地局聲請登記，以保權益，毋得懷疑觀望，致干處罰，切切此佈

(廿二，十一，八〇)

▲公佈土地強迫登記逾期罰款辦法

爲佈告事，照得土地強迫登記，遵照修正廣東各縣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之規定，逾期執行處罰，藉儆疲玩，本府前據土地局呈擬請將逾期罰則，明定分等定率，以昭平允，當經據情轉呈 核示在案，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四七七四號訓令，轉奉

廣東省政府指令，核准土地強迫登記逾期罰款辦法四條，通飭施行，等因，并抄發該辦法下縣，奉此，除令行土地局遵照辦理外，合將原辦法開列佈告，仰所屬土地權利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廿二，十一，廿三〇)

附 土地強迫登記逾期罰款辦法

- 一、每逾期一個月，遞加罰款一次，
- 二、無論產價若干，凡逾期一個月，照登記費加一處罰，逾期兩月，照加二處罰，餘類推，但罰款不得超過登記費原額

，且最高不得超過一百元

三、免費登記案件，凡逾期一月罰款一元，逾期兩月罰款二元，依次類推，以五元爲止，

四、每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即停止其對世權之行使，

▲水南鄉段內土地強迫登記展限一個月

佈爲告事，現據本府土地局呈稱，查測量第二區水南鄉段內各土地，前經測量完竣，於十一月一日實施強迫登記，業由鈞府佈告在案。茲計遵章依期登記者固多，而逾期未經登記者仍復不少，惟各業戶因遠赴別處，未及周知，或其他特別故障，以致不克來局聲請登記，按諸情理，不無可原，現擬按照江門市區強迫登記展期辦法，由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展限一月，在展限內來局登記者，准免處罰，庶昭平允，而利進行，等情前來，查核尙屬寔情，應准照辦，合行佈告仰上開地段土地權利人等一體遵照，其有尙未來本府土地局登記者，限自佈告之日起，一個月內，迅速登記，毋再延誤，致干懲處，切切此佈。

(廿一，十一，廿九，)

自治事項

▲令飭選送區長依期赴省入所訓練

令各區區公所

爲令遵事，理奉

廣東民政廳第四六一九號訓令內開，查本廳前以第二屆各級自治人員，改選完竣，各縣業經改用區長制，對於選送廣東

省地方自治工作人員訓練所學員辦法，自宜酌量變通，當經訂定第二屆改選完竣各縣，選送副區長及候補區長來省訓練辦法，令飭遵照在案，現該所第六期學員，行將訓練期滿，第七期定于本年十一月十六日開始訓練，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所屬各區公所遵照，如該區第二屆改選完竣，在上述開始訓練期間之前者，應從速選定副區長一人，候補區長三人，并飭于本年十一月十日起，至十五日止，携同縣政府證明書等件，親赴廣州市越華路新豐街該所駐省辦事處報到，以憑分班訓練，毋稍延悞，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公所，即便遵照辦理，毋稍延延切切此令，

(廿二，十，十六。)

▲選送自治學員須由本人持相片親赴縣府請領証書

令各區公所

爲令遵事，現准

廣東省地方自治工作人員訓練所函開，查各縣選送來所訓練之學員，其中發覺係冒名頂替者，業有數起，當經飭其繳回公物，尅日離所，并呈奉廣東民政廳通令各縣，嗣後對於選送事宜，須審慎辦理，并飭各區完全負責有案，茲爲杜絕僞冒起見，擬請各縣政府，嗣後選送學員，除須由所屬區公所備文呈縣請送外，並須由被送人持本人最近相片，親赴縣府，請領當選證明書，并將相片粘附於證明書內，加蓋縣印，以憑查核，而昭慎重，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並轉飭各區公所遵照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廿二，十，十七。)

▲佈告十一區居民清繳自治經費

爲佈告事，現據第十一區公所正區長張寶榮等呈稱，竊屬所經費，原係第二次區民代表大會議決，向區內商店方面，依

照其所繳潔淨費額，加六征收住戶方面，依照其所繳潔淨費原額，征收有案，現因奉 民政廳令頒經費標準，每月應支經費，比前減少，復經由本區第二屆選舉籌備會，遵照 民政廳規定，區公所經費標準，擬定每月預算，提交本區第三次區民代表大會議決，向區內店戶，一律按照月繳潔淨費額，征收本所經費，並將商店方面，加六豁免，經呈奉鈞府准照辦理在案，查區公所應辦事項極多，所需經費亦極浩繁，而屬區各店戶，積欠每月應繳經費，為數不少，現擬從嚴追收積欠，舉辦民衆學校，閱書報社，巡迴文庫，通俗演講社等事項以開通民智爲此呈請鈞府察核，懇予佈告區內店戶，迅將積欠經費，掃數清繳，毋得延延干咎，並懇令行會城分局，協助征收，以資開辦，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公所征收自治經費，係爲辦理該區公益事業，凡屬區民對於繳納經費，自不容拖欠，據呈前情，除指復外，合行佈告，仰該區居民人等，一體知照，迅將積欠經費，尅日清繳，毋再違延，此佈。

(廿二，十，十九。)

▲各鄉舊任鄉長須將經管各公文公物鈐記列冊移交新任

各鄉公所新舊鄉長均覽，查各鄉新任鄉長均已選出，定期就職，所有各鄉公所以前經管鈐記公物文件，及一切公款，逐一列冊移交新任鄉長核收清楚，並會同呈報核辦，毋違，新會縣縣長黃，槓印，

(廿二，十，廿三，)

▲令知區公所預決算由區民代表大會議決後毋須縣參議會審核

令第十二區公所區長文聘石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零二四號批令，據該區代電一件，爲區公所預決算，由區民代表大會議決後，應否再由縣參議會審核，請察核由，內開，陷代電悉，查區公所預決算，由區民代表大會議決後，按照縣地方自治區公所辦事細則第十條之規定

，自應將每月收支，造冊呈報縣政府查核，并公佈之，毋須縣參議會審核，仰新會縣縣長，即便轉飭知照，此批，代電抄發，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廿二，十，三〇。)

▲令知所請撤銷陳芳潮等另組七姓鄉公所一案奉廳令不准

分令

第六區五堡超群鄉籌備員談子藩

第六區五堡超群鄉副鄉長伍于銀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零三零號批令，據該鄉長呈一件，呈繳陳姓訴詞影片，及原令等，請令縣撤銷陳芳潮等另組之七姓鄉公所，維持原案由，內開，呈附均悉，查此案前據該縣具呈到廳，當經核明准將五堡溶村等鄉另劃爲一鄉，俟第三屆選舉時籌備改組，令飭知照，并呈奉

廣東省政府核準備案各在案，現呈所請，應毋庸議，仰新會縣縣長即便轉飭知照，此批，呈抄發，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各區鄉鎮公所不能越權受理行政訴狀

令各區區公所

爲令發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四八八三號訓令內開，現據南海縣縣長李海雲呈稱，案查縣參議會以縣地方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列舉縣參議會之職權六項，並無收受行政訴狀之規定，自不宜直接收受行政訴狀，致亂統系，業奉鈞廳第四六一三號訓令飭知，并經轉函縣參議會知照在案，茲查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暨第四十三條，列舉區鄉鎮公所應辦事務二十

一項，亦並無收受行政訴狀之規定，惟各區鄉鎮公所往往有越權受理，擅行拘押者，實屬不合，似應按照前令，通飭禁止，免滋流弊，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察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當查所陳不為無見，自應由廳布告禁止，除指復及分行外，合將布告令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查收，分發張貼，為要，此令，等因，計發佈告一百五十張奉此，除分令及遵照張貼外，合將布告令發，仰該區長即便遵照查收，分發張貼為要，此令，

(廿二，十一，十三。)

計發佈告七張(署)

▲令知所呈自治公約諸多不合仰遵廳頒標準再擬呈核

令第九區詳邊鄉公所鄉長林英森等

呈一件，呈繳提議書，及自治公約施行細則，暨後備隊章程，請准予備案由

呈附均悉，查自治公約之製定，以不抵觸中央省縣市及上級機關之法令為限，並奉

廣東民政廳擬定區鄉鎮里自治公約製定標準頒發下縣，經通飭遵照在案，茲據繳該鄉自治公約前來，當經查核所定各條完全侵越司法職權，並未遵照廳頒標準辦理，查竊盜及姦淫之犯罪行為，係負刑事責任，應受法律之裁判，鄉公所如遇此種案件之發生，應即拿解來府，轉送法院辦理，毋得擅擬處斷，致觸刑章，據呈前情，合將各附件發還，仰即遵照廳頒標準，再行擬定該鄉自治公約，呈繳核奪為要，此令，附件發還

(廿二，十一，十三。)

▲令飭並日選送區長晉省入所訓練

令各區區公所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銑日代電內開，查廣東省地方自治工作人員訓練所第七期學員，業經定期本年十一月十六日開課，並經令飭選送副區長及候補區長來省訓練在案，茲查該所開學在即，而各縣多未遵令辦理，實屬疲玩已極，除分電外，合亟電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前令，轉飭各區區公所尅日選定，并飭於本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來省報到，以憑分班訓練，毋自遺延，切切，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公所即便遵照，迅即依照前令選送辦法，並遵照上開日期選送赴省訓練，毋再違延，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廿二，十一，廿五。)

新會縣政月刊

第二十九兩期合刊

壹肆六

